

C、资源委员会与台湾省合办 工矿事业

1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台湾省行政 长官公署合办台湾省工矿事业合作大纲

(1946年4月6日)

第一条：资源委员会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发展台湾主要工矿事业除石油（包括产炼）铜金及炼铝事业由资源委员会独办外，关于糖业、电力、制碱、肥料、水泥、纸业、机械造船各项事业，由双方合作经营。

第二条：各事业以组织公司经营为原则，各公司董事监察人会省双方分配数额另行商定。

第三条：各公司董事长由资源委员会在其指派之董事中指定之，总经理、协理及其他重要职员由董事会任用之。

第四条：各公司资本总额及会省双方比例另行商定。台湾人民在各事业内原有股本，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查明情形，其应承认者即包括在省方股额之内。

第五条：各公司接办敌人在台湾工矿事业之现有全部资产，应根据资产清册及原有帐目减去损失数目再参酌目前物价情形酌定倍数作为新公司资本总值，其详细办法由各公司分别拟订，报由董事会核定。

第六条：各公司如有扩充资本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后，得仍照原投资比例增加之。

第七条：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后发生之产权移让，概不作准。

第八条：各公司需要补充之机器材料由资源委员会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供给者，应以现金偿付或作为投资之一部份。

第九条：各公司所需台币流动资金，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知照台湾省银行尽量予以透借便利。

第十条：关于各公司土地收购或租用，原料取给，成品运输，以及电力公司之取缔窃电、收取政府机关及路灯电费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尽量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关于各公司治安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令飭当地治安机关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关于各公司所需外国技术协助及器材供给，由资源委员会负责接洽。

第十三条：各公司章程另订之。

第十四条：本合作大纲一式两份、资源委员会、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各执一份。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

代表人：钱昌照（签字）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代表人：陈仪（签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六日于台北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2）3928〕

资源委员会与在台各事业机关关于 监督管理事项的往来电文

（1946年6月27日——1946年7月19日）

一、在台各事业机关代电

（6月27日）

案奉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通知：“略以各公营事业机关不论公司局会，除各主管处须随时指导监督外，收支事项由财政处负责考核，会计事项由会议处负责考核，工作事项由经济委员会会同各主管处组织各专门委员会负责考核，人事事项由公署人事室集中管理考核。管理办法参考中央及各省办法，由各负责机关拟稿案核。”又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致已皓署经字第207号训令，以各公营事业机关收支预算应照规定办法各点切实办理，具报仰遵照等因。兹谨检同原训令抄件附呈登核。为避免办事困难影响事业前途起见，本省会省合办各公司均不在上述限定之列，并请钧会正式函公署将各公司一切措施，悉按钧会前与省方商定办法办理，所有考核以钧会为主体，另商实施方案，是否有当，理合电请核示祈遵。台湾石油事业铝业公司，铜矿三筹备处，糖业、电力、肥料、制造、制碱工业、机械造船、纸业、水泥七股份有限公司同叩。已感。附抄长官公署训令一件。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训令

查各公营事业机关收支预算函须整理，以谋财政收支之平衡，而期处理之划一。兹规定处理公营事业收支办法如次：（一）各公营事业机关（各公司及具有营业性的机关如专卖局、贸易局、铁路管理委员会、航运委员会、邮电管理局等），均应于年度开始前编造营业计划及营业预算送署核定。一经核定，各机关须负切实执行之责，未经核准，不得有预算外之支出；（二）各公营事业机关行政支出，业务支出，均由各该机关在核准预算范围内于收入项下自行拨用，不另向财政处领支。每年盈余总数或亏损总数编入总预算，其余收支细目只列入营业预算内，不编入总预算；（三）各公营事业机关应将收支报告及业务动态按月报署；（四）各公营事业机关须遵照预算所定标准将其盈余收入按期缴库。其缴库数日及期限由财政处查照，各该机关之事业性质与各该机关洽定之；（五）财政处长为平衡财政收支对各公营事业机关关于下列各项有指导之权：（1）公营事业之价格；（2）公营事业之收入不能达到预定数日；（3）公营事业资金之运用（各公营事业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均应编入年度营业计划及营业预算，由财政处事前与银行通盘筹划，事后考察是否合法运用）。以上各点务希切实执行，并先编具本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营业计划书及营业预算书，于七月十五日以前送署核办。除分令外，合行令希照办理为要。

此令

行政长官 陈仪

二、资源委员会代电

(7 月19日)

本会在台各事业单位览：已感代电悉。关于本会在台会省合办事业一切应照本会前与省方商定原则，由本会负责监督管理一节，业经本会以午微秘甲电达陈长官在案仰知照。资源委员会。午皓秘甲。

附表：资源委员会在台附属机关一览表

(1946年 6 月15日统计)

A、工业

- 1、台湾机械造船有限公司。
- 2、台湾水泥有限公司。
- 3、台湾铅业公司筹备处。
- 4、台湾肥料制造有限公司。
- 5、台湾纸业有限公司。
- 6、台湾电化工业有限公司。
- 7、台湾糖业有限公司。

B、矿业

- 1、台湾石油事业筹备处。
- 2、台湾铜矿事业筹备处。

C、电业

台湾电力有限公司。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2)3928〕

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合办台湾省

工矿企业与资源委员会的往来电文

(1946年7月3日——1946年7月5日)

一、包可永致吴兆洪电

(1946年7月3日)

吴主任秘书：密。日前陈长官通知凡各公署事业机关，不论公司、局会，除由主管处须随时指导监督外，收支事项由会计处负责考核，工作事项由经济委员会各主管处组织各专门委员考核，人事事项由公署人事室集中管理考核，管理办法参考中央及各机关办法，由各负责机关拟稿送核等因。查关于本省会省合办各公司拟不在上述限定之列，先向公署各主管处逐洽确定公营界说外，应请由大会正式函商公署确定主管考核之权，俾利各公司有所遵循，请转陈核办为荷。弟包可永。午江。

二、钱昌照电稿

(7月5日)

台湾包可永烦转陈长官公洽兄勋鉴：密。查台湾各项工矿事业迭承贵省协助，业经本会分别接办或与贵省合办次第成立，关于今后事业之监督管理，凡会，省合办者，前经在

渝商定，由本会处负管理责任。现各事业之董监人选双方均已推出，不久即可正式成立董事会。此后当由本会根据上述商定原则，对各合办事业分别负监督管理之责。特以电达，仍希随时惠予匡教为荷。职钱○○。（午）微秘甲。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2）3928〕

4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电力业接管委员会简报

（1946年5月）

电力业接管委员会简报

本省电力统由台湾电力株式会社供应，全省发电所三十四处，设备容量总计为三十二万瓩，支店十二所，散宿所二百余处，用电者四十余万户，会社资产约四万五千万日元，实收资本约一万万元，其余负债为社债长短期借款等，该会社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开始监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正式接管，兹将（一）监理及接管经过，（二）增产及修复情况，（三）困难情形及克服方法，（四）日侨撤退后之措施，（五）将来计划，分述如后。

（一）监理及接管经过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组设台湾省电力监理委员会，以刘晋钰为主任委员，黄辉为副主任委员，开始监理台湾电力公司，当时供电能力，仅四万八千瓩，工业用电受其限制，妨碍生产至巨，因即赶工修复，至本年二月供电能力，增加至十万瓩。全省工厂所需要之动力乃得充分供应，三月间因日侨撤退，乃将监理改为接管正式

推动该公司之业务，同时任用本省技术管理人才，参加组织全省电力之供应，因得维持。

（二）增产及修复情况 监理后即严督公司员工星夜赶工修复被破坏之工程，並將负荷较轻之变压器移装于日月潭应用，同时修复圆山，天送碑，社寮角，竹子门，清水，第一及雾社，第一各水力发电所，增加供电能力一倍有余，在修复过程中，关于运输工具，材料配备，人力供应等，均与本省其他机构取得密地联系。

整部幸各方面均能了解动力事业之重要，通力合作，修复工程，因得依照预定计划按时实现。

（三）困难情形及克服方法 电力公司可自监理以来，最感困难者，一为收支不能平衡，一为修复器材缺乏，分述如次。

（1）收支不能平衡，本公司自经监理接管后，一面从事修复工作，一面裁汰冗员，藉以开源节流。原有员工六千四百余人，紧缩之后，被裁者达二千余人，但仍不能得到收支平衡，每月亏损甚巨，考其原因，约有下列数端。

（甲）生活物价之上涨，据长官公署秘书处，统计室所编印之台湾物价统计月报，目前物价，总指数约七十五倍于战前，但目前电价仅五倍于战前，本省所收电费大半用以维持员工生活，但员工生活费，系与物价总指数成正比，而电费所入，远在物价指数之下，是员工生活难维持之重要原因。

（乙）修复费用之负担，战前电费收入仅为经常费用，目前于经常费用之外，尚须担负一部份修残补缺之费用，故人数虽屡经裁减，物料开支，则加多甚巨。

（丙）工业用电之减少，从前平均发电达三百万度，现

仅发三分之一，营业收入减少甚多，水力设备费，並不因此而减。

（丁）本年之苦旱，本年本省抗旱，为五十年来所未有，水量不足，须多耗煤炭增加成本。

上列数因，不幸同时並在，乃造成本省供电事业维持困难之现状，故非调整电价不为功。

（2）修复器材缺乏，现在供电能力，虽达十二万瓩，但雷雨保护设备残缺不全，业经向美国订购，尚未到货，其他必需之工程材料，有待于外国运来者甚多。此项困难待以时日，自当逐步解决，惟目前处处因陋就简未达标准，未免遗憾。

（四）日侨撤退之措施 电力公司监理初期员工总数共计六，三二二人，内职员二，二九一人，工人为四，〇三一人，其间日籍共为三，三〇〇人，本年二月份为求节省开支经裁汰日人一，三五八人，最近奉令遣送日籍员工，决定全部仅留用四三七人，自日侨撤退后，除先后调训本省人员备充干部接替日员工作外，並分别招考征求及选用，由日返台本省人才，分派补充，此后尚拟分期招训本省各校毕业学生，俾谋人事之充实。

（五）将来计划

（1）工程方面之计划，可分为下列三部。

（甲）台湾电力设备，在战争末期，被遭轰炸，损失甚重。数月来虽极力修复应急，惟距全部恢复尚远，故本年内仍以继续修复计划为中心工作。（一）发电送电及发电设备之修复，拟在一年内，将日月潭第一及第二发电所全部恢复並將各水力发电所彻底修理，以应需要。（二）配电设备之修复。（三）房屋建筑之修缮。

(乙)上述修复计划，仅能应付一年以内之负荷需要。将来电厂恢复，需电增加，自应预作准备，开辟电源。经拟以完成为来天冷及露〔雾〕社三水力工程，(一)为来水力发电所工程，土木部份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一万二千五百瓩，发电设备一套。亦已运达，本年内拟将土木部份完成，並购配缺件，以便安装发电，(二)天冷水力发电所，为大甲溪计划之一，土木部份，现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拟于明年内将土木部份完成，並向美国先订购二万六千瓩水轮发电机一套，安装发电。

(三)露〔雾〕社水力发电所厂房及发电设备，已全部完成，水道完成百分之七十，蓄水堤仅完成百分之五拟继续建造完成。

(丙)台湾水力发电，以地形及雨量关系，需要火力发电之补充与调节，根据过去经验，每年平均有四个月，各大小火力发电所，皆须运转供电将来天冷及乌来二厂完成后，对于火力厂补给之需要尤殷，受拟先在北部火力厂内，增加同式三万五千瓩之汽轮发电机一套，使全台缺水季节之用电得有保障。全部工程需时约二年半。

(2)业务方面之计划。

电力为公用事业，最好由消费者直接参加，共同爱护。目前在修复期间业务不振，办理自感困难，政府实有加以维持之责任。但以后除发电送电部份予以统筹外，配电售电部份，拟委托当地消费合作机构趸购零售，独立经营，藉以增加消费者对公用事业之认识。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 2 325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水泥业接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46年5月)

水泥业接管委员会工作报告^①

查本会奉令管理台湾各水泥厂，数月来由管理而至接管，所有过程及未来计划，谨作简略报告如次。

(一)管理经过 查台湾全省共有三水泥厂，一在高雄，为台湾水泥株式会社，以往该厂年产水泥最高量达二十二万；一在苏澳，为化成工业株式会社，年产水泥最高量为七万五千吨，一在东为南方水泥株式会社，此厂尚在创建期中。以上三厂，经于上年十二月初分别管理，并设法维持生产，原有日籍员工，并经陆续裁遣，复旧工作进行尚称顺利。各厂所有资产负债，经加逐一清查，成品及器材亦经实地盘点，本年三月份决算，亦已编就刻正开始接管中。

(二)增产及修复情形 查本会所接管各水泥厂，除南方厂正加紧创建工作，约本年七月间可以开工，占计年产水泥达十万吨外，高雄厂因过去曾经被炸，在本会管理之初，月产水泥仅二千吨，经督促修复，近两月来，每月可产六千吨，苏澳厂在管理开始时，月产水泥仅一千五百吨，刻经改善，月产可达四千五百吨以上。两厂就目前情形论，若煤运问题解决，生产量当可逐月增加。

注：①本件为原文标点，未作改动。

(三) 困难情形及克服办法 查本会在奉令管理各厂之初，台湾职工尚多不能明瞭中央施政原则，不免发生误会，不能安心工作，后经多方解说，并经事实证明，各同仁均已安心服务，目下最大困难，厥惟煤运问题，尤其在遣送日侨期间，石炭调整会每日配发各厂煤量，因无车辆运送，每月仅能换得所需十分之二，以致各厂因无燃料而迫得暂行停工，不影响工厂企业，並日减少水泥之供量，刻已向石炭调整委员会及路局交涉，若煤运无问题，则生产之增加，当极迅速。

(四) 日侨撤退后之措施 本会各水泥厂，除因留用一部份必要之日籍技术人员外，大部份管理及技术人员，均系提升台胞充任相当之职务所有待遇，一律按其能力，加以调整，刻均能安于职守努力工作，近并筹划在各厂设置国语讲习所，俾使职工利用暇余时间，沟通言语，联络情感，以促进合作，提高效率。

(五) 将来计划 本会目前中心工作，对各厂一面维持生产，一面计划改善复兴，拟向国外订制各种新式机器及设备，预计一年半后，三厂每年产量可达六十八万二千吨，所有预算及计划书，并工程进度表，均已另案呈报矣。

台湾水泥业接管委员会主任接管委员

温步颐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2259〕

6

台湾机械造船公司为请将高雄市

东光兴业株式会社拨交本公司致资源

委员会呈文

(1946年5月17日)

查台湾机械造船公司所属高雄机器厂及基隆船厂，近一、二年工作，将以修造船只、修理机车及修造锅炉、钢架等为主要业务，此项工作，需用氧气甚多。但现时台湾方面，氧气甚感缺乏，各厂工作，常因此停顿，似此情形，如不设法补救，影响所及，损失殊大。现查高雄机器厂附近之东光兴业株式会社，有氧气设备一套，尚未复工。拟请钧会迅函经济部台湾区特派员办公处，准将该会社拨交本公司接管，以利工作。是否有当，敬祈裁夺示遵。谨呈主任委员翁，副主任委员钱。职高祀瑾谨签。

台湾机械造船公司总经理高祀瑾为高雄
市东光兴业株式会社拨交本公司接
管利用致资源委员会的电文

(1946年8月1日)

大会钧鉴：密。本公司前以高雄机器厂氧气缺乏。工作困难，曾商请包特派员将高雄市东光兴业株式会社拨给本公

司接收使用，业蒙允准并已委职先行接管。查此案曾由本公司呈请钧会函办正式手续，现特派员办公处即将结束，务恳迅赐办理为禱。谨。午陷。

资源委员会为高雄东光兴业株式会社
拨交台湾机械造船公司接管利用致包
可永、高祀瑾电文

(1946年8月8日)

台湾经济部台湾区特派员办公处包特派员可永：密。据台湾机械造船有限公司电称：高雄机器厂缺乏氧气、工作困难等情，查高雄东光兴业株式会社有氧水设备，尚未复工，请将该会社拨交该公司接管利用，并希见复为荷。资印。未寒工甲。

台湾机械造船有限公司高总经理祀瑾：密。午陷电悉，已电包特派员，请将高雄东光兴业株式会社拨交该公司接管利用，仰迳洽并将接管及利用情形具报。资印。未寒工甲。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

〔廿八（2）3926〕

纸业监理工作简报①

(1946年5月)

纸业监理工作简报

(一) 管理经过：台省日人造纸厂，大小二十余家，分别于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间，由我方派员管理。经过情形，尚称顺利。各厂所受战事损失，轻重不同，加以光复后台籍员工不愿再受日人指挥，各厂颇感难于维持，大半已呈停工状态。政府首先多方抚慰台籍同仁，尽就完整部份先行开工，同时加紧修复及逐渐增产。

(二) 增产及修复情况：增产及修复所需资金，一部份由出售厂中存货，及银行借款等，资材原料全取自本省，兹将各主要工厂情况，列表于次：

(三) 困难情形及克服办法

主要困难为：(甲) 交通不便——省内铁路运输力未复常态，海外船只缺乏致本省日本及东北原料不能运到，现在与交通机关洽商解决办法。

(乙) 主要器材(毛布、金纲)缺乏——已设法向美日订购。

(丙) 台中、台南、高雄等厂之主要原料蔗渣产量减少——拟改用其他纤维。

注：①本行为原文标点，未作改动。

厂名	损坏情形		目下修复部份		过去最高生产能力(每日)	开始监理时生产能力	目下生产能力	本年修复后之生产能力	修复完成时日期	与原有生产能力比较	本年需要补充资金
	机械	房屋	机械	房屋							
台北厂	20%	50%	10%	40%	洋纸48吨	3	洋纸8吨	洋纸48吨	卅五 八月	100%	14,400,000
台中厂	15%	30%	—	20%	纸浆50吨	—	纸浆18吨	洋纸15吨	卅五 七月	33%	13,500,000
台南厂	25%	75%	4%	5%	纸浆90吨	0	0	纸浆30吨	卅五 九月	33%	18,600,000
高雄厂	—	65%	—	—	包装纸12吨	0	—	—	—	—	未定
士林厂	5%	15%	2%	10%	纸板及包装纸20	—	黄板纸及白纸板20	黄板纸及白纸板30	卅五 十月	125%	5,000,000
各和纸厂	10%	10%	2%	2%	和纸14	2	5	1	卅五 十一月	72%	2,000,000
各蔗板厂	15%	15%	3%	3%	蔗板13900枚	3,000枚	80,000枚	13,900枚	卅五 八月	100%	1,000,000

(丁)主要药料(如漂粉)供给不足——催促煤厂加紧生产。

(戊)燃料(煤炭)供给时缺——铁路运煤不清,燃料时缺,现正洽请铁路局协助。

(己)工作效率减低——日籍人员急速裁遣,接替人员时有间断,影响工作效率至大。

(四)日侨撤退后之措施——除留用少数必要日籍技术人员外,其余均由省内及省外物色相当人员补充,目下已大致就绪。

(五)将来计划:

甲、恢复各厂原来产量,并逐步扩充。

乙、改良制造方法,减低成本。

丙、采用其他草类纤维以代替蔗渣。

丁、改进蔗渣板之品质。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2 3259]

8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电化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1946年5月)

电化业接管委员会工作简报

一、管理经过 三十四年十二月成立电化管理委员会开始管理台南钟渊曹达株式会社。高雄旭电化工业株式会社,及南日本化学工业株式会社,钟渊厂自营监理,出产工业用

盐烧碱漂粉盐酸液氯溴等，旭电化厂出厂烧碱金属镁等，惟二厂被炸惨重短期内无法复工，南日本被炸较轻，监理后即已复工，日产固碱三吨半及盐碱漂粉氯化电钙酸钾之属，供应本省纸厂肥皂厂纺织厂食品厂及火柴厂等需用。

二、增产及修复情况 三厂器材统筹办理，首先充实南日本厂，现已添加电槽就近迁移旭电化厂之蒸发器，增产固碱，日产七吨左右超过该厂以往日产固碱四．六吨之最高记录，至于钟渊厂疏存嘉义，山中器材千余吨，旭电化疏存台北中和庄器材数百吨，亦量已达已开始起运准备安装复工。

三、困难情形及克服方法 关于已复工之南日本厂方面。

1、原料食盐及用煤运输困难接应不及，须待铁路运输加强，方能大量生产，现拟自设运输部担任运输事宜。

2、三十三年本省固碱，日产总量达二十一吨（内旭电化一三．五吨，南日本四．六吨，钟渊三吨）现南日本厂虽超过历年记录，但仍不过三十三年全部产量三分之一左右，故求过于供，不敷分配，本会只有酌核配给，尽先供应本省工厂之用。

3、南日本厂附属之安平布袋北门三食盐副产品工场，因无原料苦汁，被迫停工，正洽请盐务局设法供给苦汁。关于尚未复工之钟渊厂及旭电化厂。

（1）厂房被毁均在80%左右修建需时较长。

（2）钟渊厂原定电解槽一一六只，每只需水银八〇〇公斤，共需水银约一百吨，今残存水银只二十一吨，需向外国购买，如一部改用隔膜式电槽，则又需添装锅炉及真空蒸发器。

(3) 被毀之主要机件，如钟渊厂之水银整流器二座，及旭电化厂之高压变电器二具均须向日本添配。

四、日侨撤退后之措施 将留用少数之日籍技术员工，作极经济而有效率之配置，同时提升並招考大批本省技术人员，替补工作，使能无碍业务进行。

五、将来之计划

1、以旭电化钟渊二厂器材，补充南日本厂使用，能日产固碱达十五吨左右，藉应本省目前急需。

2、恢复钟渊盐场供应南日本厂及钟渊厂制碱之用。

3、旭电化之机件，除一部份补充南日本厂外，悉数拨给钟渊厂，同时复向美国订购新式电槽及新颖蒸发器漂粉精制器等，提高制碱效能（日产固体碱十七吨）减低制造成本，以奠定台湾食盐电解工业之基础，俾可运销内地及南洋争取国际市场。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案卷号：〔二，3259〕

9

台湾电化业接管委员会致资源

委员会呈文

（1946年5月29日）

事由：呈报接收经过情形请鉴核案由。

案奉前令接管台湾电化工业各厂，当即率同工作人员推展各项并已遵奉钧会卯感秘申50921号电令，于五月一日先行成立台湾制碱股份有限公司，兹谨将本公司监理接管及公

司成立各阶段经过情形胪陈如左：

(一)接收经过：自奉令由监理改为接管后，即督率员工于四月二十五日接管旭电化工业株式会社所有财产，四月二十七日接管南日本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所有财产，并与五月十日接收台南钟渊曹达株式会社所有财产，五月十四日接收南日本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安平工场所有财产，以上所接管之各厂全部财产并已转移台湾制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清楚，遵令将旭电化工业株式会社合并于南日本工业株式会社，改称为高雄厂，钟渊曹达株式会社改称为台南厂，南日本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安平工场改称为安平厂。各厂负责人在请委名单未奉核准之前，暂由代理总经理职以矩兼代高雄厂厂长，宋廷干代理副厂长，并派张权代理台南厂厂长，方棻代理安平厂主任，克日前往主持，藉利推进工作。

(二)复工情形：(a)高雄厂前因受炸较轻，复经积极整理与修建，已于五月十五日开足54只电槽，日产液体烧碱十二吨至十五吨，漂粉七吨，盐酸五吨，氯酸钾100公斤，并积极进行厂房修理及旭电化机件迁移，拟于年底达到日产固碱十四吨之目标。(b)台南厂前因避免轰炸损失，曾将重要器材1750吨拆存嘉义等处山中，此次会署决定复工后，已招标将疏散器材陆续运回，预计四月中旬以前可以全部运竣，现已开始修建主要厂房及整理机器，准备安装。倘雨季期内修建工程不受重大影响，预计年内完竣，即行试车开工而所属盐场亦同时推进。(c)安平厂前虽未受轰炸，但属为机枪所扫射损失亦大，故厂房宿舍亦须重行修建，且因停工过久，各项机件大部锈烂不堪，须经洗擦配备，并须与盐务管理局安平盐场洽妥供应大量苦计后方可于本年九、十月间开工制造炭酸钙、氯化镁、硫酸镁，一面作其他化学品制造

之准备。

(三)人事动态：本公司接收工厂计有高雄、台南及安平三厂，所有员工除由会派邀约外，因在整理工作尚未完竣时，仍延用一部分日籍人员以襄助开工。兹将本公司职工人分配情形条述如左：(a)本公司总管理处现有职员人数计技术人员4人，管理人员28人，工人20人；(b)高雄厂现有职员人数计技术人员50人，管理人员15人，工人198人，警卫28人；(c)台南厂现有职员计技术人员40人，管理人员10人，工人71人，警卫26人；(d)安平厂现有职员计技术人员6人，管理人员2人，工人35人，警卫10人。

(四)经济状况：本公司为推行各项工作积极复工等需款甚急，曾于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台湾电化业接管委员会名义向台湾银行洽准贷款台币一千五百万元，全部拨布高雄支行，目前因运输器材、修建厂屋算已动用五百万元之谱。旭电化前存台湾银券1,156,000.00元，连利息1,164,000.00元，亦已洽妥解冻，于五月十七日转存该行提用，台南厂保险退还金计台币6,115,923.00元，除当时支付台湾银行欠款1,500,000.00元及监理期内各费外，现存台币2,474,303.83元，另冻结款台银券165,000.00元，日银券3500.00元，亦正商请解冻中，安平厂除以前各项支出外，尚分存三和及台湾银行共计台币88,702.59元，均以本公司代理总经理印鑑开支专户。

(五)业务状况：本公司接办高雄、台南及安平三厂均在积极推进。惟高雄厂因被炸较轻，早已整理开工，出货生产逐渐增加，业务日渐发达，实有供不应求之势，四、五月份产销情形详附表。

以上五点为本公司经过情形，至大会与福开森公司(H

K、Ferguson CO.) 订约之制碱专家R·S·Lamie 先生已于四月二十九日抵达，视察高雄厂，五月二日陪同前往视察台南厂，三日视察安平厂及盐田水源等；四日与留用日籍技术人员讨论改进事宜；五日返高雄，刻正着手计划工作，

(A) 改进旧厂。将台南厂制造盐酸机器及其他一部份设备迁移至高雄厂安装，以达到每日出产固碱十四吨，盐酸十二吨，漂粉十吨、氯酸钾一吨、液氯一、八吨之目的。(B) 建设新厂。本公司烧碱产量为配合台湾练臻公司之需求，必须添建新厂，采用美国Hooker电槽方臻完美，该项电槽已由专家Lamie专函福开森公司询问价目，一俟得复后，即可呈请核示，依照原订计划进行，兹除接收企业财产清册另案呈送外，理合具久呈请鉴核备查。谨呈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钱，副主任委员孙。

台湾电化业接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方以矩

台湾制碱股份有限公司货品产销对照表(1946年5月28日)

月 份	品 名	生产数量	出售数量	余剩数量	已收货款 尚未交货 数	已准登记 数量	备 考
四月份	烧 碱	115吨	135吨	35吨			前月存 55吨
	漂 粉	135吨	84吨	47吨			
	盐 酸	56吨	34吨	17吨			
五月份 (至五月二 十四日止)	烧 碱	255吨	278吨		232吨	229吨	
	漂 粉	154吨	164吨		178吨	149吨	
	盐 酸	49吨	55吨		83吨	107吨	

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2)3926〕

肥料工业工作简报

(1946年5月)

肥料工业工作简报

台湾肥料工业计有磷肥工厂二，即台湾肥料株式会社基隆工场，及高雄工场，氮肥工厂三，即台湾电化株式会社基隆工场，罗东分工场及新竹有机合成株式会社，兹将各项简报如下。

(一) 监理经过 上述五单位均已自上年十一月起先后派员监理。

(二) 增产及修复情形

(甲) 台湾肥料株式会社基隆工场，房屋及设备泰半毁于轰炸，自经派员监理后，即筹划修复，并于本年二月间奉长官公署拨到修复费一千二百十八万元，所有厂房设备，均已先后发包竣事，预计本年十月间，可以开工出货，每年约可生产磷肥一万五千吨，高雄工场损坏较轻，已于本年二月间奉长官公署拨到修复费六百八十八万四千元，开始修复各项工事，均已发包，预计本年十一月间可以开工出货，年产磷肥约二万七千吨。

(乙) 台湾电化株式会社基隆工场，房屋及设备稍有损坏，于去年十二月底划拨修复费二百五十万元。当即开始修复，于三月间修复完竣，并已产电石销售，罗东分工场未遭损

坏，自监理后即已于一月间复工。

（丙）新竹有机合成株式会社，所有设备均于自日运台途中炸毁，自监理后以肥料工业关系整个民生至巨当即计划完成，所有预算及计划正在呈请上峰核示中。

（三）困难情形及克服手段：目前各肥料厂修复及生产困难情形，胥在器材之补充及原料之运输，磷肥厂修复所需之耐酸器材，岛内无法得到，经已分别向善后救济分署请求由美供给，並设法呈请向日本补充中所需之原料磷矿石，已派员赴安南采购，並拟向江苏海州购运来台，惟以交通工具不易得到，购储至感不便，氮肥厂所需之原料，岛内均可供给，惟以撤退日俘侨，铁道运输拥挤不堪，以致原料供给不及，时断时停，以致仅能产制电石，本月份且全部停工，半月有余，目前日侨撤退工作业已完成，正设法督催运输主管机关，积极办理中。

（四）日侨撤退后之措施 各肥料厂除必需日籍技术员工酌留极少部份外，余均遣送回国，其所遣职务，业由本省人员请升替补，並酌聘他省专门人员从事工作。

（五）将来计划

（甲）磷肥厂恢复至原有的产量即两厂合计共年产四万二千吨。

（乙）氮肥厂除台湾电化厂扩充至原有量产一倍（原年产一万二千吨扩充至年产三万五千吨），並完成新竹有机合成工厂，预计完成后可年产氮肥三万五千吨，合共约七万吨。

（丙）添设硫酸銨厂以年产十五万吨为目标，上述扩充计划，如获批准，则均可于二年内先后完成。

（《台湾省行政大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2 3259〕

11 台湾肥料有限公司工作报告①

(1946年11月份止)

(一) 总务部分：

甲、接收及复兴：

本公司接收单位，计有台湾电化株式会社。台湾肥料株式会社。台湾有机合成株式会社，及日本窒素产业株式会社之台北支店，共四个单位。接收后，将台湾电化株式会社改称第一厂，台湾肥料株式会社基隆工厂改称第二厂，同会社高雄工厂，改称第三厂，原电化株式会社之罗东工场，改称第四厂，有机合成株式会社改称第五厂，日本窒素产业株式会社，仅有房屋一所及少数零星家具，即予并入公司。

各厂战时破坏程度不同，接收后派定主持人员，分头修复，截至卅五年十月底，先后完工。兹将各厂复兴概况列表如下：

各厂复兴概况表

原 名	现 名	战时损坏程度	开始修复		主要产品名称
			时 期	恢复生产日期	
台湾电化株式会社	第一厂	30%	卅五年三月	卅五年三月电石工场开工 六月下旬氮肥工场开工	电 石 氰 氨 北 钙
台湾肥料株式会社基隆工场	第二厂	80%	卅五年二月	卅五年十月，硫酸部分开工，十一月底磷肥部分开工	硫酸 过磷酸钙
台湾肥料株式会社高雄工场	第三厂	80%	卅五年三月	卅五年十一月七日，硫酸部分开工，同月十七日磷肥部分开工	同 上
台湾电化株式会社罗东分厂	第四厂	10%	卅五年一月	卅五年一月电石工场开工	电 石
台湾有机合成株式会社	第五厂				

注：第五厂系日人于战争期间筹设之工厂，原拟生产电石，制造乙炔，再进而合成各种有机化合物。电炉两只，已经安装，其余重要机件，于运台途中，被炸沉没。接收之后决定将其改装，以制氰氮化钙，一俟外汇头寸有着，即行增购机器，完成氮肥生产步骤。现仅能小规模产制电报及电石。

乙、人事：

本公司职工除留用原有被接收单位旧有员工外，并依事实上之需要，陆续招进技术及管理人才，截至卅五年十一月底，计公司共有职员卅三人，第一厂共有职员七三人，工人六三四人；第二厂共有职员卅二人，工人一六七人；第三厂共有职员卅九人，工人一二九人；第四厂共有职员十七人，工人九四人；第五厂共有职员四二人，工人一二二人。其中各厂包括日籍技术人员卅三人，现又遣回廿五人，其所遗职务，均由本国人员继续担任。兹将各月员工动态列表如下：

职 工 动 态 表

月份	单 位	公 司	第一厂	第二厂	第三厂	第四厂	第五厂	合 计
人 数								
5		10	78	33	25	9	42	197
6		13	68	35	29	11	43	199
7		16	69	38	29	9	34	195
8		20	68	44	33	10	35	210
9		27	72	46	36	13	36	230
10		28	74	45	38	13	43	241
11		33	73	32	39	17	42	236

工人动态表

月份	单 位	第一厂	第二厂	第三厂	第四厂	第五厂	合 计	备 考
	人 数							
5		579	75	82	61	60	857	
7		565	84	101	65	85	900	
8		578	111	106	66	115	976	
9		615	144	109	67	116	1051	
10		616	151	118	89	118	1092	
11		634	167	129	94	122	1145	

(二) 业务部分:

甲、产销数量:

本公司主要产品: 1、电石: 计第四厂于本年一月份, 第一厂于三月份, 即行修复生产, 每月产量, 共约六〇〇~七〇〇吨, 除供复制氰氮化钙外, 约每月余三四百吨。另第五厂利用小型电炉, 亦能月产廿余吨。上项剩余电石, 均交由贸易局代为销售, 最近为销售便利, 复与贸易局洽定, 委托代销商销售市场。2、氰氮化钙。于本年七月份开工生产, 每月产量, 初约六百余吨, 目前已达一千一百余吨。所有产品, 除一部分直接售供糖业公司外, 其余悉数售交本省贸易局, 代为配销农民。3、过磷酸钙: 第三厂于十一月中旬开工, 每日可产六十吨。第二厂同月下旬亦正式开工制造, 日可产三十吨, 但因有限于原料, 截至目前为止, 共产约计一千六百余吨。现由海州运到磷矿石三千吨, 每月产量, 即可达二千七百吨以上, 将来可陆续增加至每月四千吨之数。4、硫酸: 第二厂于十月份开始制造, 第三厂十一月初旬亦开始

生产，其所产50度稀酸，除供制造磷肥，每月尚有余量，可以直接或复制为浓酸后，售供各工矿之用。5、副产品各厂副产品，如第五厂所产之电极，一厂之氧气、消石灰，二、三两厂之石膏，三厂之不燃板等，数量多寡不等，亦均直接供应各有关生产机关，及其他方面之用。兹将各种主要产品，五至十一月份逐月产销列表如左：

本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数量比较表（卅五年五至十一月份）

单位：公吨

月份	名称 数量	氯化钙		电石		赤磷		硫酸		过磷酸钙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①
5				383	195	0.123					
6				700	590	0.150	0.360				
7		187	45	451	313	0.173					
8		645	35	800	79	0.091	0.180				
9		397	651	762	390	0.136	0.001	102			
10		420	828	555	93	0.274		25	3	22	
11		708②	521	382	634			43	71	636	
合 计		2357	2080	3333	2297	0.947	0.541	170	74	658	

附注：①表列销售量系买主提去数量，实际上表列生产量均已售清。②表列生产量为十月廿一日至十一月廿日之生产量，实际上十一月一日至卅日生产量已超过一〇〇〇公吨。

乙、原料取给：

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料1、石灰石：第一厂每日约需石灰石一百吨，系于苏澳自行开采供应，第五厂将来全部开工

后，每日需要量与第一厂同，现已与竹东商人订立五十年开采合约，将来供应，亦可无虞。2、硫化铁：第二、三两厂所需硫化铁，已向金瓜石铜矿筹备处购得存货一万五千吨，足敷一年之用。并已先洽华中矿务局，于明年五月份起，按月供应二千吨，是该项原料将来供应，决无问题。3、磷矿石：第二、三两厂所需磷矿石，已向海州方面购妥存矿三千三百五十吨，足敷二三个月之用。此项原料陆续供应问题，除已由资金委会与锦屏磷矿公司立约合办，继续开采海州磷矿全部供应本公司外，现并进行西沙群岛及越南方面存矿之采运工作，俾可源源济用。4、煤：目前各厂，每月需煤约共一千余吨，大部分系由石炭调整委员会配售，将来供应无虞匮乏。（五）焦炭：一厂所需焦炭，除一部分系自行洗炼，余数则系向外采购，但质地较差，尚待设法改良。兹将卅五年度七至十一月份各种主要原料之购用量附列于左〔表略〕

（三）财务部分：

甲、接收财产估价：

本公司接收各单位财产，业经于接收后，分别造具清册，送请经济部台湾区特派员办公处，核转本省日产处理委员会，奉有指令在案。上项财产价值，兹已依照台湾省拨归公营企业估价标准，分别估定，计总价为台币六千零五十四万六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五分，兹列表如左：〔表略〕

备注：第四厂资产已合并在第一厂内，其他项下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款、预付款等。

附注计算方法：

（1）折扣 = 利用率 × （1 - 破坏率）〔1 - （1 - 残存价格）（1 - 再可使用年数率）〕

(2) 估定价格 = 折扣 × 倍数 × 帐面价格 (最高12倍, 最低1倍)

乙、资产负债:

本公司资产负债情形, 因年度决算, 限于时间, 尚未办竣。仅将接收时各单位资产负债情形, 列表如左: [表略]

丙、创业经费:

本年度创业费, 计共奉核准为台币五千万元, 其全部支配情形如左:

厂 别	创业费金额 (台币)
第一厂	12,000,000,00
第二厂	16,000,000,00
第三厂	13,000,000,00
第四厂	3,000,000,00
第五厂	6,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丁、营业收支:

本公司所属各厂, 以一、四两厂营业期间较长, 第五厂尚无营业可言, 二、三两厂开工较晚, 约系在第四季始营业。目前各厂, 十二月份营业收支报齐。全年营业损益, 尚难统计, 截至十一月底, 约计盈余台币一千一百六十万元, 兹列表如左:

卅五年度各厂营业收支及损益表（截至十一月止）。

营业收入	65,416,696,59
营业外收入	1,622,275,09
合 计	67,028,860,68
营业支出	54,390,969,17
营业外支出	1,039,180,85
合 计	55,430,150,02
营业盈余	11,598,710,66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2）3945〕

注：①本文为台湾肥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汤元吉在该公司创立会第一次董监会上所作报告。

董监会会议记录（节选）

（1947年1月4日）

一、〔略〕

二、拟定本公司组织规程草案请公决案

决议：修正通过（附修正条文）

台湾肥料有限公司组织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台湾肥料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公司总经理，秉承董事会决定之方针，执行本公司一切用人行政及其他事务，并监督指挥所属各单位。协理辅助总经理，分别办理指定事宜，总经理公出或请假时，指定协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条 本公司设总务业务会计三处，及技术室，其职掌如左：

（一）总务处掌理文书人事出纳事务福利等事项。

（二）业务处掌理肥料原料之采购、运输、分配、保管及肥料产品之销售与推广事项。

(三) 会计处掌理岁计会计等事项。

(四) 技术室掌理技术设计、研究、改进，及统计调查等事项。

等四条 本公司各处置处长一人，必要时得置副处长一人。技术室置主任一人，必要时得置副主任一人。承总经理之命，主管各处室事务。各处得分课办事。技术室得本组办事。课置课长一人，组置组长一人。各课组必要时得分股办事。

第五条 本公司置秘书至多三人，掌理机要文书及交办事项。

第六条 本公司置总工程师一人，正工程师至多五人，正管理师至多七人，工程师、副工程师、管理师、副管理师、助理工程师、助理管理师、工务员、管理员、助理工务员、助理管理员，各若干人，并得招收实习员生。

第七条 本公司总工程师、处长、副处长、主任、副主任，正工程师、正管理师及秘书，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之，其余人员，由总经理任免，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本公司于基隆设第一厂及第二厂，高雄设第三厂及第六厂，罗东设第四厂，新竹设第五厂。各厂设厂长一人，由总经理请董事会任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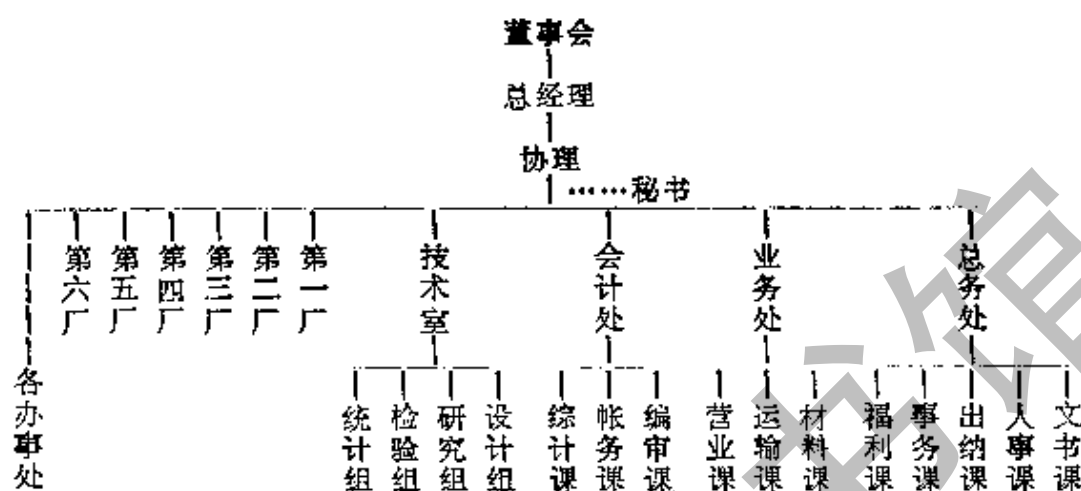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公司因实际需要，得在重要地点，设立办事处或运销机构，其主持人，由总经理任免，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本公司得聘任顾问，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各附属单位之组织规程另订之。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董事会核定之日施行，其修改时同。

本公司组织系统表



注：各课组于必要时得分股办事。

三、聘任本公司总经理协理案（附名单）

台湾肥料有限公司董事会任用人员名单

职称	姓名	年龄	籍贯	略历
总经理	汤元吉	43	江苏南通	德国明兴大学化学博士，中央研究院任研究员，资源委员会技正，沪县、四川、遵义等酒精厂厂长
协理	李国柱	37	浙江	美国麻省大学化学博士，沪江大学化学系主任，江西苎麻厂厂长。
	夏之骅	39	安徽六安	美国沃海渥大学理硕士，江西农学院化学系主任，福建农改处处长，四川、贵州等大学教授。
	蔡常义	40	贵州息烽	武昌中山大学经济科毕业，俄国纳斯格林技术学院工厂农场管理系毕业，福建闽南汽车管理处处长，行政咨议，资源委员会专员。

决议：照聘。

四、核定任用本公司各处室处长、副处长主任及各厂厂长案

台湾肥料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核定任用人员名单〔略〕

决议：第四厂暂缓设立，仍作为第一厂之分厂，其厂长人选暂缓核定。余照单任用。

五、拟设分支机构案（附分支机构表）。

△津浦铁路有限公司拟设分支机构表

决议：（一）案由改为“拟定本公司卅六年度员工最高总人数。

（二）总公司职员改为七十人。

（三）四厂职员改为廿人，工人改为一二〇人。

（四）五厂职员改为四十人，工人改为一六〇人。

本公司及现有各厂，合计为职员二九〇人，工人一四〇〇人，员工总计为一六九〇人。第六厂员工人数另定。

七、议定卅六年度建设及生产计划案（附计划）。

台湾肥料公司三十六年度建设及生产计划。

（一）原有机构生产计划

第一厂：卅五年三月，先将电石部分修复开工，至六月底，液化空气机亦已修复，自七月起，开始生产氰氮化钙。本年度继续保持原有产量，年产氰氮化钙一万二千吨，及副产品电厂三千吨，氧气七万二千立方公尺。

第二厂：卅五年十月修理完成，开始生产过磷酸钙，平均月产六百七十吨。经改进后，本年度可增至月产一千四百吨，即年产一万六千八百吨。

第三厂：卅五年十一月修理完成，开始生产过磷酸钙，平均月产一千五百吨。经改进后，本年度可增至月产二千一百吨，即年产二万五千二百吨。

第四厂：继续保持原有产量，平均月产电石九十吨，即年产一千〇八十吨。

（二）扩充计划

第一厂：该厂原有电石炉两产座，日可生产电石八十吨，液化空气机一具，氮化炉十二具，日可生产氰氮化钙四十吨。为谋配合电石炉之生产能力，尽量增加氮肥生产，本年拟将原有设备，予以改进。计添置液化空气设备两套，及

氮化炉一百二十只，计需美金二百三十万元，及台币四千万
元。预计至卅七年度完成，可月产氰氮化钙三千吨，年产三
万六千吨。

第二厂：该厂原拟添置五十吨接触法硫酸设备一套，以
期增多硫酸产量，分别供给二、三两厂，俾将二厂磷肥产
量，增至每年三万吨，三厂磷肥产量，增至每年四万吨；现
以经费无着，是项扩充计划，本年度恐难实现，故仅就原有
机器设备，加以修整，并添建仓库及员工住宅宿舍等，约需
台币一千万元。

第三厂：该厂本年度尚须添建码头，员工住宅宿舍，连
同机器设备修整费，计需台币二千万元。

第四厂：该厂本年度生产计划，仍仅生产电石一项，惟
尚须修理机械及添建少数房屋，约需台币八百万元。

第五厂：该厂在日人时代原拟制造有机化合物，惟一部
分机械，在运输途中，被炸沉没，迄未开工。本公司设之
初，曾计划购置电炉变压器、液化空气设备、氮化炉等，以
及其他附业设备，配合原有机机械，改制氰氮化钙。本年度因外
汇无着，扩充计划，难望实现，惟仍拟以之试验电极电石之生
产，计需添建房舍及修理机械等费，约计台币二千二百万元。

第六厂：本省化学肥料，需要数量，根据以往统计，约
在五十万吨以上。即使本公司现有各厂，全部修复，并照预
定计划，扩充完成后，年产磷、氮肥，共计亦仅约十五万
吨，供求相差甚巨；现拟就联总拨助之美金四百五十万元
内，以二百二十万元，创设一新厂，专事制造过磷酸钙，以
应本省需要。除美金部分外，建造厂房及各项设备，卅六年
度，约需台币一亿四千万。（卅七年度续需之数另为计
列）。全部工程，预计卅七年度内完成，可年产重过磷酸钙

六万二千吨。

决议：通过。关于产品销售方面，应由公司随时与本省农林处保持联系，以谋供需之配合。

六、议定卅六年度概算案

决议：照案通过。

七、拟定本公司营业方针请公决案

说明：本公司以制造各种化学肥料，直接供给农民，促进农业增产为主旨。营业方针，拟定如次。

（一）制造技术力求现代化“成品品质”，力求优良，其成份应保证一定标准。

（二）成本之计算，应在不妨碍再生产范围以内，尽量求其低廉，售价则于成本之外，仅加合法利润视定之。

（三）成品以尽先供应本省，直接配销农民为原则。

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决议：通过。并由公司迅拟定专用商标，依法登记使用。

决议：由公司负责处理。

八、本公司接收各单位中原有之本省人民股权如何处理案

理由：各会社股东名簿，间有载列日人姓名，而籍贯则刊为本省，亦有载刊华（台）人姓名，而籍贯则刊为日本，

究竟是否本省人民股权，亟待清理，应迅筹一定办法，以资解决。

办法：拟由左列两种办法中择一决定。

(1) 布告本省股东，办理申请登记手续，除缴验原领股票外，并应取具妥实铺保，证明担保，登记后即作为本公司民股股东。

(2) 所有原来民股，并入省股之内，其股权之清理处置，悉由省方自行解决。

决议：所有民股由公司会商有关机关，于三个月内整理完竣。

九、本公司所需原料磷矿石一项应如何确保来源案

说明：本公司所需磷肥原料磷矿石，主要来源，有海州、西沙群岛及越南等处。海州磷矿，已由资源委员会组设锦屏磷矿公司，继续开采，以资供应。西沙群岛方面，拟由会、省双方，代向广东省府洽商，并由公司派员赴粤，与该省府妥洽矿权问题。越南方面，拟俟法越纠纷平息，局势澄清，再行派员前往接洽购运。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决议：(一) 关于西沙群岛存矿：(1) 由公司迅商本省交通处，拨派交通工具，并派员前往取运。(2) 呈请资委会，电请广东省政府协助。(二) 海州方面，由公司常川派员驻矿，担任联络接洽等工作。

十、拟用联总协助经费在高雄设置新厂并派员赴美接洽案

说明：联总协助本公司设置厂址拟设高雄，并为推动本案加速进行起见，拟派本公司李协理国柱赴美，从事接洽联络。当否，敬请公决。

决议：通过。另关于新厂用地问题，查有三厂附近金铜矿筹备处接收之土地两段，适合应用，呈请资委会准予拨用。

十一、本公司所属各厂，全部安成后，约共需电力六万瓩。拟请电力公司预为计划供应，并尽量减低电费，以轻成本而惠农民案。

决议：由公司逐洽。

临时动议：

汤董事元吉提：拟请将本公司原名内“制造”两字除去，改称台湾肥料有限公司案。

决议：通过。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
〔廿八(2)3945〕

13 台湾制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报告摘要

(1946年12月)

(一) 公司及各厂概况

(1) 本公司于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成立，设总务、工务、业务、会计四处、秘书、技术二室。现有职员七三人，公役二七人，工人三七人，共计员工一三七人。

(2) 高雄厂系由原南日本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及旭电化工业株式会社合并而成，于上年十一月间即已开工生产，为本公司制造之重心。现有技术人员四八人，管理人员三人，技工八六人，普通工人五二人，共计员工一八九人。

(3) 台南厂原名钟渊曹达工业株式会社，因战时轰炸损失惨重，接管以来即积极将疏散器材运回安装并修建厂房，迄今已大致竣事，在十二月份中即可试车开工。现有职员六一人，工人一〇七人，共计员工一六八人。

(4) 安平厂系由原南日会社附设之安平、北门、布袋三工场合并而成，战时损失较轻，整理后原可于九月间正式复工，奈以台南厂附设盐田未能修复，无法获得充分之苦汁原料，仅自台盐公司安平煎盐厂购得苦汁百余吨，局部开工。现有职员一〇人，工人三五人，共计员工四五人。

(二) 各厂生产情形

(1) 高雄厂现在产量计日产烧碱八吨，漂粉一〇吨，盐酸九吨(余氯制液氯)。

(2) 台南厂十二月份开工后，可日产烧碱三吨半，漂粉二吨，盐酸二吨(余氯制液氯)。

(3) 安平厂仅局部开工，产量甚微，计月产石膏一六〇公斤，氯化钾四〇〇公斤，氯化镁七一六二公斤，氢氧化镁七四〇公斤，氯化钙一三三公斤。

(三) 目前困难情形

本公司各厂现有机器陈旧不堪，动辄需加修理，而效率亦甚低微。其主要设备如水银整流器零件之添配，制盐酸用石英管之更换，制液氯所需之设备，制氯酸钾所需之原料氯化钾等等，虽经多方设法，终未能获得解决。因此氯之出路有阻塞，烧碱之产量即无法大量增加。至若水银为制高度烧碱必需之品，存量有限，亟须补充。凡此种种困难，希望最近将来能有满意之解决，俾可达到日产烧碱十七吨之目的。

(四) 营业概况

查本公司高雄厂于监理期间已经试车，局部开工。所产液碱、漂粉与盐酸，因切合市场需要，加以定价低廉，营业异常发达。自七月份起，外货大量到沪，渗入本省，皂厂、纸厂营业不振，因之本公司液碱亦形滞销，营业收入大为减少。迨至九月份，本公司固体烧碱出品以后，适沪上外货输入量减少，且本公司固碱经各方试用结果，咸称成分甚高，并不逊于外货，故用碱工厂及贸易商均纷纷向本公司订购，营业亦随之而振，目前已有供不应求之感。兹将各月份营业收支情形暨职工人数列表如后。〔表略〕

14 台湾碱业有限公司创立会、

第一次董监联席会议议案(节选)

(1947年1月5日)

台湾碱业有限公司创立会纪录

日期：三十六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时

地点：台北市永福街工矿处招待所

出席人：吴兆洪、洪中、孙拯(杨清代)、方以矩、陈华洲
(朱光宪代)、严演存、廖文毅、蔡同屿(王量代)、
张定钊。

列席人：谢明山、陈松观、邓达章。

主席：吴兆洪 记录：邓达章

(甲) 报告事项

1. 主席报告：

A、转达陈长官对于会省合办事业之指示五点：

(a)各合办事业中目前人民股占极少数，此种政府主办之事业对于用人、用钱应特别注意，尊节与效率，以为一般事业之模范。

(b)事业之推动在事前应有周密之计划，并以毅力贯彻始终，然后方能有成功之希望。

(c)管理与技术同等重要，过去，今后应同时注重。

(d)注意培养人材，以为将来扩展之准备。

(e)台湾各合办事业条件优良，一定有成功希望。盼共同努力，以促进台湾之生产事业。

2. 方总经理报告会省合办碱业公司经过情形（详见工作报告书）

3. 主席报告会省两方指派董监事及董事长情形。最初系根据会省双方订定之合作大纲，本公司方面，由会方指派董事四人，监察一人；省方董事三人，监察一人，并由会指派董事一人为董事长。

4. 方总经理报告接收台湾碱业公司经过及现有资产估价情形（详见工作报告书）。

（乙）讨论事项

第一案：案由：拟具本公司章程草案请公决案。附公司章程草案。

决议：修正通过（修正案附后）。

台湾碱业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本公司定名为台湾碱业有限，依公司法有限公司规定办理。

第二条：本公司经营事业范围如左：

（一）自设盐田，制造工业盐以作原料。

（二）制造烧碱、纯碱、盐酸、漂粉、氯酸钾、液氯等，及其他有关工业原料，并运销国内外。

（三）由盐卤提取溴素、硫酸镁、硫酸钙、氯化镁、氯化钾等，及其他加工品，运销国内外。

第三条：本公司董事会设于首都所在地，总公司设于台

湾省高雄市，并于台北、上海或其他重要地区设立办事处、通讯处或运销机构。

第四条：本公司“公告”登载于首都、省会及总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报。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台币一亿五千万元，由资源委员会出资六成，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出资四成。

第六条：本公司设董事会，由董事七人组织之资源委员会指派董事四人，就中一人为董事长，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指派三人。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处理经常会务，开会时为主席。

第七条：本公司设监察二人，由资源委员会、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各派一人。

第八条：董事任期三年，监察人一年，连派均得连任。

第九条：本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秉承董事会所定方针，执行本公司一切事务；协理二人，辅助总经理分别处理公司技术及管理事宜，均由董事会任免，并呈报资源委员会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备案。

第十条：本公司以年终为决算，由总经理造具左列各项决算表册，送交监察人查核后，提请董事会核定。

（一）营业报告书。

（二）资产负债表。

（三）财产目录。

（四）损益表。

（五）盈余分配之议案。

第十一条：本公司每年度决算后，如有盈余，应先提十分之一为法定公积金，次提股息周年四厘，并得另提公积金，其余部分作为股东红利、董监酬劳，员工奖金及福利金，均

由董事会议定之。

第十二条：股东盈亏分配，按出资多寡比例办理。

第十三条：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规程、公司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十四条：本公司未列事项，依公司法办理之。

第十五条：本章程自依法核准登记之日起施行。

第二案：拟定公司资本总额及认股办法案。

说明：本公司资本总额为台币壹亿伍千万元，其分配比例为会六省四。

决议：通过。

第三案：〔略〕

第四案：临时动议，拟改本公司名称，请公决案。

说明：本公司最初成立时，原定名为台湾电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嗣后奉令改为制碱股份有限公司。惟会、省合办各事业，如糖业公司、纸业公司等，均以某业二字命名，独本公司用制碱二字，殊欠一致，拟请改称台湾碱业公司。

决议：通过。

主席 吴兆洪

记录 邓达章

台湾碱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董监联席会议

日期：三十六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时三十分

地点：台北市水福街工矿处招待所

出席人：洪 中、吴兆洪、孙 拯（杨清代）、方以矩、
陈华洲（朱光宪代）、严演存、廖文毅、蔡同屿
（王量代）、张定钊

列席人：谢明山、陈松观、邓达章

主席：洪中 记录：邓达章

1. 主席报告：

(a)今晨开创立会，吴兆洪先生将陈长官对会省合办事业指示重要各点，如用人切戒浮滥，用钱力求节省，以及注重管理及培植人才四项转告各位，希望切实注意，剴切详明，无庸重复赘述。至陈长官指示之方针，不独会省合营事业应行遵守勿渝，凡属公营事业皆应奉为圭臬。

(b)去年四月间曾随钱委员长来到台湾，得普遍视察各地工厂，知各工厂在抗战末期皆遭受盟机轰炸，无一幸免，惟损害程度有轻重之殊，其中受损最大者为台南钟渊曹达会社，厂中直接命中之重磅炸弹一百余枚，轻磅炸弹三百余枚，至今厂中地上残留之炸弹漏斗孔犹历历可数，其损害之大可想而知。高雄之南日本及旭电化两厂亦损害惨重，所见仅颓垣破瓦，一片废墟。当时估计修复工作至少需要一年或二年后始能恢复生产。上月随钱委员长再来视察时，高雄厂大部份均已修缮完好，已于八月间从事固碱生产。近月生产能力较诸在日本统辖时代有过之无不及，其产品不但足供本地工业之需要，且有余额运销上海。近日以来，沪上商贾来台订购者络绎于途，计由五月至八月仅四个月便能恢复各种产品，其修理竣工，进步之速，实为吾人始料所不及，自是公司各同仁在方总经理领导之下，不避艰辛，努力奋斗之结果。在短时期内有此种良好成绩，长足进步，不独本人对此十分钦佩，即各方面亦都认为满意及可欣慰者。

(c)制碱为化学重工业之基础，与其他化工事业多有密切联系。例如人造丝工业、染料工业、制皂工业，纸粕工业炼铝工业及石油工业等均用之为重要原料。化工事业愈发

达，则需要碱之数量愈多。我国现有制造烧碱事业在华北仅有天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华中有天原电化厂，此两厂规模则远逊台湾碱业公司，故所产烧碱不足供市面需要，又值欧美各化工厂至今尚未能恢复战前状态，加以罢工频仍，运输阻滞，舶来品数量无多，以致供不应求，价值日趋上涨，照现在情形而论，实为制碱工业之黄金时代。吾人应趁此良好机会，急起直追，加速扩充设备，从事增产，使业务臻臻日上，必能做到自力更生，发扬光大，为我国制碱工业树立巩固之基础。

(d)本席对于台湾制碱事业极为乐观，且抱有无限之希望，想在座诸位当同此心理，独惜会方各董事平日皆远处南京，每年仅在此开会一次，接触机会殊嫌过少，此次参加董事会省方各董事皆是化学专家，经验、学识素所钦仰，尚望多多偏劳，就近随时予以指导促进，幸甚幸甚！

2. 方总经理报告本公司最近工程及业务状况（详见工作报告书）

讨论事项

第一案：案由：拟定董事会组织规程草案及本公司组织规程草案，请核议通过以便施行案。

说明：资源委员会曾经征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同意后，电令本公司于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先成立所有董事会组织及本公司组织规程均经依据公司法拟定草案，谨检送上项草案各一份，请予核议通过，以便施行，当否，敬候公决。

决议：修正通过（修正案附后）

台湾碱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本会之组织，除公司章程规定者外，依本规程之规定。

第二条：本会职权如左：

- (一) 关于业务方针之审定事项。
- (二) 关于建设计划之审定事项。
- (三) 关于预算决算之审定事项。
- (四) 关于资本增减之拟定事项。
- (五) 关于公司债发行整理之拟定事项。
- (六) 关于盈余分配之核定事项。
- (七) 关于重要章则、契约之审定、修改及废止事项。
- (八) 关于分支机构之设立，调整或解散之核定事项。
- (九) 关于总经理、协理之任免事项。
- (十) 关于公司高级人员任免之核定事项。
- (十一) 关于其他有关公司重要事项之决定事项。

第三条：董事长为开会时之主席。

第四条：本会得因必要设秘书一人，职员最多二人，由公司职员兼任或专任。

第五条：本会每年开常会二次，必要时得由董事长召开临时会，但遇紧急事件，董事长认为不必召开临时会议时，得由其向各董事书面征求意见，以多数之可否作为决议。

第六条：本会会议须过半数并由每方董事最少一人之出席，方能开会。其决议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如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七条：本会得因必要由董事长征求监察人同意，召开

董監联席会议，其主席由董事長担任之。

第八条：本会开会时总经理得列席报告并陈述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九条：本规程未列事项依公司法之规定。

第十条：本规程经资源委员会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核准施行。

台湾碱业有限公司组织规程

第一条：本规程依据碱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本公司总经理秉承董事会决定之方针，执行本公司一切用人，行政及其他事务，并监督指挥所属各单位协理辅助总经理分别办理技术及管理事宜。总经理公出或请假时，指定协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条：本公司设总务、业务、会计三处及技术室，其职掌如左：

（一）总务处掌理文书、人事、出纳事务、营建及其他有关总务事项。

（二）业务处掌理原料之采购保管、产品之运销及其他有关业务事项。

（三）会计处掌理岁计、会计等事项。

（四）技术室掌理有关制造之技术设计、研究、改进、检验及统计、调查等事项。

第四条：本公司各处置处长一人，必要时得置副处长一人；技术室置主任一人，必要时得置副主任一人。承总经理之命，主管各处室事务。各处得分课办事，技术室得分组办

事，课置课长一人，组置组长一人。

第五条：本公司置秘书一人至三人，掌理机要及交办事宜。

第六条：本公司置总工程师一人，正工程师及正管理师至多各六人，工程师、管理师、副工程师、副管理师、助理工程师、助理管理师、工务员、管理员、助理工务员、助理管理员等各若干人。

第七条：本公司总工程师、处长、副处长、主任、副主任、正工程师，正管理师及秘书，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之，其余人员由总经理任免，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九条：本公司于高雄设第一厂及第四厂，台南设第二厂，安平设第三厂，各厂置厂长一人，必要时得置副厂长一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之。

第十条：本公司得因实际需要在重要地点设立办事处或运销机构，其主持人员由总经理任免，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本公司得聘任顾问，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本公司因事实上之需要，得设立各种委员会并得延聘公司以外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本公司各分支机构组织规程另订之。

第十四条：本规程由董事会核定之日施行其修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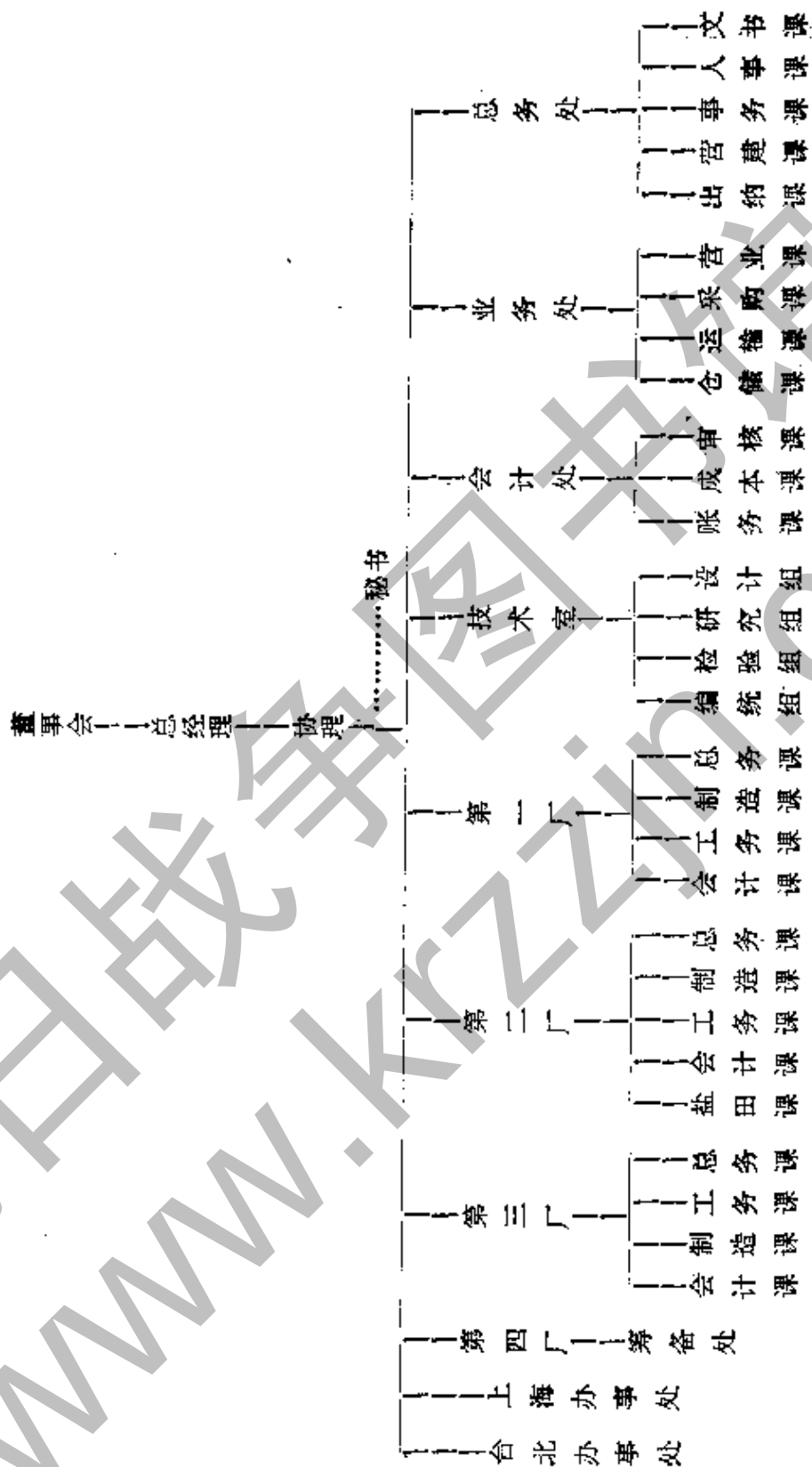
第二案：案由：请正式聘任本公司总经理、协理案。

说明：本公司前奉资源委员会电令。五月一日先行成立，曾奉令派董事方以矩兼代理总经理，朱颂伟、谢明山为代理协理，拟请予分别正式聘任。当否，请公决案。

附件：本公司总经理、协理简历表一份。

决议：照聘。

台湾碱业有限公司组织系统表



台湾碱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协理简历表

职 称	姓 名	年 龄	籍 贯	略 历
总 经 理	方以矩	47	浙江诸暨	前浙江公立工业专门学校化学工程科毕业，南洋瓜哇莉芬糖厂实习工程师，兵工署巩县兵工分厂，广东硫酸苏打厂工程师，印度达达化学公司电化厂外籍总工程师，资源委员会简任技正兼化工科科长，
协 理	谢明山	36	浙江鄞县	中央大学工学士，伦敦大学化工博士，西南联大化工系主任兼教授。
协 理	朱颂伟	39	浙江嘉善	浙大电机工学士，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机械硕士，兵工署二十兵工厂工务处处长。

第三案：案由：请正式委派本公司高级职员案——附名单。

说明：本公司设置总务处、业务处、会计处、技术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厂，各处、室、厂主管人员及秘书、总工程师等，经总经理分别暂派邓达章等代理，兹拟请均予正式委派以重职责，当否，请公决。

附件：本公司高级职员名单一纸。

决议：通过。惟照规定，工程师、管理师可不必由董事会任免。名单照改（修正本公司高级职员名单附后）。

〔略〕

第四案：案由：拟定本公司卅六年度员工总人数最高额，请公决案。

说明：本公司所属各厂卅六年度员工总数拟定为一八七五人，分配如左表：

项别 \ 单位	本公司	第一厂	第二厂	第三厂	第四厂 筹备处	台 北 办事处	上 海 办事处	总 计
职 员	80	85	90	34	15	6	10	320
工 人	30	425	850	170	75	2	3	1555
合 计	110	510	940	204	90	8	13	1875

是否有当，谨候公决。

决议：修正通过员工人数最高额，按照实际需要的酌予减少，共计为一四一一一人，（分配如附表）。

本公司卅六年度员工人数最高额修正分配表

项别 \ 单位	本公司	第一厂	第二厂	第三厂	第四厂 筹备处	办 事 处 台 北	上 海 办 事 处	总 计
职 员	80	65	80	20	10	4	5	264
工 人	30	300	650	120	40	4	3	1147
合 计	110	365	730	140	50	8	8	142

第五案：案由：拟设立本公司各分支机构，请核定案。

附拟设分支机构表。〔略〕

决议：除四厂暂设筹备处外，余通过。

第六案：〔略〕

以下从略。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

〔廿八（2）3945〕

15 行政院秘书处关于接收台湾糖业

的公函

(1945年12月27日发)

奉交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签呈为台湾糖业之经营应由政府统筹组设糖业公司，如由中央与地方合办，中央股份至少应占百分之六十，可否，请核示一案，并奉院长批“暂委资源委员会代政府全部接收经营，台湾长官公署、省银行、及蔗农合作社均暂不加入资本”等因，相应函达查照。此致

翁主任委员，钱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蒋梦麟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廿八(1)3927〕

16 资源委员会为台湾糖业暂由本会 经营致陈仪、包可永、沈镇南电稿

(1945年12月29日)

台北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包可永、沈镇南二兄并转呈陈长官公洽兄：密。关于台湾糖业之经营，前经本会签呈宋院长，以该项事业规模宏大，且均系敌人资产，为确有效经营，允宜由政府统筹组设糖业公司，由中央与地方合办。旋

奉批示，暂委资源委员会代政府全部接收经营。台湾长官公署、省银行、及蔗农合作社均暂不加入资本等因。此事既已如此核定，本会自当遵照，勉为经营。唯将来组织公司时，董监人选当于地方有关人员中妥为罗致，以收联系合作之效。特先电达，特希察照为荷。弟○翁钱○○。（子冬）秘甲。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

〔廿八（1）3927〕

1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糖业工作部份①

糖业工作报告①

（1946年5月）

（一）监理经过

糖业监理委员会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中奉命组织，开始派遣监理人员分至各监理事业单位进行工作，至十一月底，均已先后到达，计监理事业单位如左：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日糖兴业株式会社	本社在台北
台湾制糖株式会社	本社在屏东
明治制糖株式会社	本社在麻豆
盐水港制糖株式会社	本社在新营
日本糖业联合会台湾支部	台 北
酒精输送株式会社	台 北
东亚矿业株式会社	台 北

日本制果株式会社（即恒丰制果公司）	新竹中坭
明治产业株式会社台北工场（即明华糖果工厂）	台北
东亚水糖制果株式会社	高雄
森永制果株式会社	台南
南投轻铁株式会社	台中南投
株式会社福大公司	台北
新兴产业株式会社	台南
展南拓殖株式会社	新竹大湖区
卓兰兴业株式会社	新竹竹南区

以上各监理事业单位，除森永制果株式会社经军政部特派员办事处派员监理，本会人员未能前往外，余均由本会监理人员切实执行职务。

监理开始后两个月内，工作侧重下列四点：

1. 调查各单位股东人数、股额、资本数、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形，职工状况及人事异动情形，内部组织系统，及其两年来生产状况。
2. 调查自日本投降后物资移动及保管情况。
3. 督促各该单位继续进行原有业务。
4. 计划修复被破坏部分，以期恢复生产能力。

在监理期间，虽各单位业务照常推进，惟日糖、台湾、明治、盐水港四大制糖会社所属各制糖厂共四十二所大部份均遭空袭损害，完整者仅有八所。其因一时不能修复或因原料甘蔗缺乏而停工者二十五所。故三十四至三十五年度开工制造者仅十七所。现时制糖工作大部分已经完毕，正在整理

接管计划修复中。

(二) 生产情况

每年度产糖数量恒持原料甘蔗之生产,而原料之供应,又赖栽培面积之多寡。三四——三五年期之栽培面积。于初期时达九一〇〇〇甲,但前总督府为推行其战时食粮增产政策,于三十四六月下令废耕蔗园三三〇〇〇甲,残余面积只五八〇〇〇甲。光复以后政法在过渡期中,蔗后多自由废耕,致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下旬制糖开始时收获面积只余四三〇〇〇甲,其中除五〇〇〇甲为苗圃外,余三八〇〇〇甲为原料供给产糖预定面积。至于三四——三五年期蔗园实际收获数字,因制糖尚未完全终了,暂时未能结出,估计去预定收获面积三八〇〇〇甲相差不远。照此项收获面积。倘每甲产量平均能在三万公斤左右,而糖分在百分之十以上,则本期产糖量应在十二万公斤吨以上。本期产量,截至最近报告止。除一二处制糖未了报告不全外,为下表:

据表三四——三五期产糖八万四千八百余公吨,其步留最低七五四,最高一二三四,产量未达预想之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天时干旱,肥料不足,管理未周以致每甲产量极度减低。
2. 甘蔗收购价格不能与米价平衡,农民所种甘蔗转用于本身消费或制赤糖。
3. 民间小规模赤糖厂未经许可自由设置竞取原料。
4. 自由贩卖随意处分,原料甘蔗更见减少。
5. 因盗食刈蔗尾等损失,原料甘蔗多成为不完全茎。
6. 为保全三五——三六年期种苗起见以最大限度采取

单位名称	压榨斤量		步留	各厂产糖量		会社产糖量	
	各厂	会社		担数	公吨数	担数	公吨数
日糖兴业会社	—	544,673,210	—	—	—	518,348,30	31,349,120
虎尾制糖厂(1)	117,685,470	—	9,83	104,275,50	6,308,464	—	—
龙玉制糖厂	177,502,800	—	7,54	133,792,70	8,091,623	—	—
斗六制糖厂	79,186,760	—	12,34	97,745,10	5,92,513	—	—
台中制糖厂	69,697,240	—	—	72,660,00	4,394,395	—	—
台湾制糖会社	100,600,940	—	10,92	109,875,00	6,645,26	—	—
标子头制糖所	—	342,845,490	—	—	—	331,176,50	20,029,181
东港制糖所	82,452,600	—	9,72	80,29,50	4,845,537	—	—
东港制糖所	64,753,380	—	8,01	51,919,00	3,140,002	—	—
湾里制糖所	85,325,000	—	10,04	85,624,50	5,178,473	—	—
埔里制糖所	103,469,140	—	10,21	105,679,00	6,391,347	—	—
明治制糖会社(2)	6,745,370	—	11,61	7,824,50	473,822	—	—
燕龙制糖会社	123,898,350	—	9,87	122,286,00	7,395,719	359,784,60	32,364,159
乌树林制糖会社	83,695,670	—	10,77	90,122,00	5,450,477	—	—
蒜头制糖会社	24,935,580	—	9,74	107,509,50	6,489,757	—	—
南台制糖会社	38,189,510	—	2,56	43,369,60	2,622,945	—	—
盐东制糖会社	9,713,310	—	8,52	6,697,50	405,057	—	—
新溪制糖所	144,778,150	1,202,695,600	—	125,125,00	7,567,419	183,975,00	2,126,609
总制糖所	57,917,100	—	—	58,850,00	3,559,181	—	—
计	1,460,746,700	1,460,746,700	—	1,403,284,40	84,869,056	1,403,284,40	84,869,065

注：(1)制糖未了

(2)所属溪湖蔗送盐永港溪州厂代制

梢头部苗，结果亦使原料甘蔗减量。

7. 农村治安未臻至善，调制与收刈均不顺利，蔗质降低。

至于三五——三六年之蔗产，委员会监理之初，推进工作已在十二月，种植适期已过，虽参照情形，竭力推广，然而本年遇五十年来罕有之大旱，粮价高涨，蔗价未能随时调整，农民心理因之不安，加以农村秩序未入正轨，下年期栽培面积，估计只能达三五、〇〇〇甲，除留苗圃一五、〇〇〇甲外，收获面积或只有二〇、〇〇〇甲。若能施肥得宜，产量或可较增。倘步留只百分之十则产量只能六万吨而已。兹将截至四月底止报告之甘蔗植付状况列表于后。

三六——三七年期栽培面积，拟推广达九万甲，除三万甲为苗圃外，可得七〇、〇〇〇甲原料甘蔗，如步留较高，约可产糖三十万公吨。

(三) 修复概况

战事结束之初，本省四大会社所属糖厂四十二所因遭空袭损害情形如左。

会 社 名 称	大 破	中 破	小 破	无 损	共 计
日糖兴业株式会社	1	7	2	5	15
台湾制糖株式会社	2	6	3	1	12
明治制糖株式会社	2	2	2	2	8
盐水港制糖株式会社	1	6	0	0	7
合 计	6	21	7	8	42

民国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期三月止甘蔗植付状况表

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调

会 社	厂 名	十一月止 植付	十二月止 植付	一月止 植付	二月止 植付	三月止 植付
第一区分会 (日糖)	尾虎	一甲	71,79甲	655,10甲	1,316,24甲	2,187,33甲
	龙严	0.52	157,80	897,71	1,461,86	2,098,84
	北港	7.90	170,48	568,94	942,60	1,320,54
	玉井	162,00	162,83	162,00	190,79	475,32
	大林	136,93	238,93	420,37	576,00	730,65
	斗六	238,93	0,15	452,87	853,58	1,355,33
	竹山	—	—	12,00	13,00	69,74
	彰化	—	2,15	80,70	179,40	237,88
	乌日	—	—	199,59	307,56	428,72
	台中	—	13,10	248,39	572,04	928,60
	月眉	148,50	157,20	268,15	480,71	786,57
	苗栗	—	—	—	10,03	32,70
	新竹	—	—	—	31,05	84,68
	计	694,78	1,145,78	3,935,62	6,934,91	10,737,90
第二区分会 (台湾)	桥子头	17,00	96,00	749,00	1,388,00	三月份报告未到 原计划植付13,600 甲
	后壁林	35,72	67,72	643,49	1,577,17	
	阿 嫩	23,00	289,00	1,843,00	2,230,00	
	东 港	—	322,12	775,07	857,31	
	车路坤	301,00	488,00	1,552,00	1,643,00	
	三坎店	146,00	219,00	561,00	1,217,00	
	湾里社	119,00	180,00	550,00	1,094,00	
	埔里	—	1,00	1,00	65,00	
	旗 尾	7,50	16,70	123,66	177,06	
	计	709,22	1,679,54	6,800,22	10,148,54	
第三区分会 (明治)	总 爷	84,94	105,51	156,00	319,00	501,00
	蔗 坡	101,94	140,12	314,00	484,00	586,00
	乌 树	110,31	120,51	181,00	371,00	561,00
	南 靖	279,35	300,85	491,00	937,00	1,371,00
	蒜 头	552,78	596,00	836,00	1,313,00	1,653,00
	南 投	174,65	179,65	187,00	409,00	838,00
	溪 湖	—	90,76	251,00	436,00	560,00
	台 东	1,25	1,46	4,45	22,00	—
	计	130,522	1,534,85	2,430,45	4,291,00	6,070,00
第四区分会 (盐水港)	新 营	50,00	62,00	288,00	535,00	981,00
	岸 内	10,00	13,00	218,00	583,00	961,00
	溪 州	66,00	66,00	1,132,00	1,420,00	1,718,00
	花 莲	50,00	50,00	100,00	98,00	253,00
	港 计	176,00	191,00	1,738,00	2,636,00	3,913,00
合 计		2,905,22	4,551,17	14,934,29	24,010,45	33,720,90

去岁监理以后，对各厂损害作彻底之估测，以为全部恢复根据小破各厂，加以修复，备能于三四一三五年期内开工制糖。中破各厂尽量利用现存材料开始修缮。即大破各厂，亦冀能覆以屋顶，蔽以墙壁。使内部机器得免受雨露而得保全。惟因材料奇缺，物价高涨，输入暂不可能，小破各厂修复工作，赖员工努力工作，各厂材料有无相通，已如计划完成。中破大破各厂，因缺乏材料，修复工作未能顺利推动。倘海运畅通，器材入手，则修复计划不难次第完成。现时日糖十五厂中可压榨者九所，台糖十二厂中七所，明糖八厂中五所，盐糖七厂中二所。半年以内如输入器材问题可以解决，则本年各季可有五厂至七厂修缮竣工。最迟复原之二三厂于三七一三八年期亦可压榨。一时不能复原各厂，委员会已督饬各厂监理人员及原有职工，在屋顶铁皮未输入前，利用水泥板或竹皮加盖墙顶以策保护。最近派员巡视，大部份已遵照办妥。其有一二厂因未能购得充分材料，亦将机件暂移仓库保管。倘三五——三六年期产量与上期相去不远，修复各厂已足应付矣。

（四）困难情形及处理办法

在监理期间，本会监理人员散处各处所遇困难问题颇多，除适应环境，並协调当地人士予以相当之处理外，总以遵照法令为依归。其中最为棘手者约有数端：

1. 在日人统治时代，华籍员工待遇，事实上低于同等地位同等能力之日籍员工。光复以后，物价波动更甚，华籍员工因生产维艰，要求改善待遇，操切者不免与日人以种种为难。监理人员为求厂务顺利继续进行，及平抑情感起见，一方面依照物价指数提高一般待遇，一方面就华籍员工中按

其能力经验，予以适当之提升，是项办法于三十四年十二月颁布实行，迄今全体员工不分国籍，感情复趋融洽，厂务得以圆满推进。

2. 在战事期中，各会社受空袭损失，将一部存糖寄在民间，名曰疏开糖，迨日人投降以后，拥有该项“疏开糖”之乡民，闻有不明事理者，坛将存糖移动，意图乾没。或因省外糖价较高，逐利之徒，相互勾结，明劫暗偷损失颇巨，日人无法制止。监理以后，即令将此项疏开糖陆续收回，监理人员一面商请当地军警协助，一面极力向各存糖处清查收回。惟因疏散地域甚广，且少数农民认为己为所有，拒不交付，而军警力量不敷，往往顾此失彼。幸监理人员殚心竭力，既求免生枝节，又须尽量集中，截至最近止，大部分已经收回。但因农民交还时，有者袋数不足，有者重量减轻，且有不能交出者，以致损失数量约三四万吨。现正在继续清查，以保存物资。

3. 在日人管理本省时代，糖为统制货品之一。战事结束，日人于十月八日下令将统制废止。前进指挥所于十月九日抵台，十月十三日公布敌产移动禁止令，所有敌产物资，除商店及正常商业外，不得移动买卖。各会社存糖系属敌产物资，自不能任意销售。然而各会社曲解法令，以为系属正常商业行为，将存糖订约出售。复经长官一再批示，所有该项契约糖，已提去者应予追回，未提去者契约无所缴价额为数退还，似已无问题。但自监理以来，至本会商请准予提取此项契约糖者日必数起。哀求恐吓，托人说请，各尽所能，甚至将此项契约糖与前项疏开糖混为一谈者。本会人员，一一谨遵法令，予以释明契约无效，拒绝继续提货。现时此风已为稍杀。

4. 光复以后，物价渐增，国内及省中器材物品均感缺乏。各会社各厂所存器材不少，且散存各地，于是不肖之徒乘机劫窃，匪盗之案本年一二月间，日有数件，告急文书，纷至迭来。各地监理人员乃就华籍员工拔取年富力强，忠于职守者，组织自警团，因未领得枪械，以刀棍作武器，昼夜分班巡逻，以资防范。近月以来，劫窃之案渐少。

（五）日侨撤退以后之措施

本会监理各单位原有日籍员工四千八百人。自日侨撤退以后，现存日籍员工约一千一百人，而日常工作既须继续办理，修复工程又宜急速进行。管理及技术方面均感人手不敷，爰订定办法如下：

1. 本省员工能力经验均符标准者，按其工作性质酌予提升。其能力经验稍缺者亦畀以负责位置，俾展所长。

2. 本会于三月中登报约聘技术管理人员，规定将履历寄会审查，如其合格，定期约谈，再决定任否。计先后应征者约一百五十人，初步审查已毕，分发会社监理人员复审然后约谈。

3. 最近订定技术人员训练办法如左：

（甲）新进技术人员分为农业制糖工程酿造四种，就其教育程度分为研究班，中级班，初级班三班，予以实际训练。经三个月之实习后，按其成绩优劣，分发各厂正式服务。

（乙）各部技术人员服务相当时间后，考其成绩，合格者派往国外学习，以求深造，而资鼓励。

（六）将来计划

1. 组织方面 台湾糖业各单位于接管后，组成台湾糖业有限公司，国省合资经营。原有四大制糖会社改为四区分公司，就其原有范围各别发展生产。

2. 工程方面 照原定计划，先行修复原有各厂计三五一三六年期內尽量修复中破各厂，至三六年底，若能全部修复，制造能力自可增强。三六——三七年期内再进行添设新式机械以事扩充。

3. 业务方面 逐年扩充甘蔗栽培面积以裕原料。

4. 人事方面 一面罗致国内人材妥为分配，一面拔擢本省人员并施以训练。

选自一九四六年五月《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二（2）3259〕

18 台湾糖业公司沈镇南等为糖业

弊病及物价高涨币值低落引起人民反对情形致资源委员会电

（1947年3月3日）

大会钧鉴：此次台北事件，虽由私烟而起，亦因人心积怨甚深，一触即发。此后经济设施亟应重行检讨，以防燎原。糖业方面紧要事项有下列三点：（1）公司留用蔗田六万五千甲，民间攻击甚烈，拟尽量放租为原则。（2）民间主张糖厂先由□□以应速即开放一部份，出租或出售。民间

资力有限，出租较易办到。（3）中央接收敌糖十五万吨，民间深表愤慨。台湾物价高涨，币值低落，均归咎于糖款不能回台所致。务乞转恳行政院将国币糖款拨归公司，交存台湾银行。一面□□公司借款，一面充台行汇兑基金，藉稳定币值，减少民怨。公司目前尚未受直接损失，有一部份职员受伤。然前途荆棘甚多，未雨绸缪，至盼裁夺，速即电示，以资遵循为祷。沈镇南，吴卓〔卓〕雄，〔陆〕宝愈，曾昭承。寅江。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廿八 8211〕

19 台湾糖业有限公司接收敌糖之

经过报告

（1947年9月）

接收砂糖经过

一、接收经过

日本投降以后，中央所派来台接收人员先后于卅四年十月底及十一月底抵台。接收糖业人员于十一月奉命组织台湾糖业监理委员会，十二月初分赴各地开始监理工作。日人经营各制糖会社，计有日糖兴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糖）、台湾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台糖）、明治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明糖）及盐水港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盐糖）。在此监理期间，对于敌糖之存量，监理委员会因未准日人移交，仅作有系统之调查，俾作接管准备。卅五年三月，监理

第二章 工作概况

第一节 陆军第一组接收经过

1. 接收准备

a. 计划策定。接收计划之策定，基于署部字第一号命令第

军事委员会第一组接收业务分配表

降敌番号	接 收 业 务 区 分			附 记
	主管部门	事 项	地 点	
日本第十方面军管区司令部官兵并独立第34通信兵联队暨213自动车队教育队	经理处陈课 长训明	武器零件、弹药、粮秣、工兵器材 (含飞机舰艇及附件观测测量器材)	陆军兵器补给厂	
	第四处王课 长善徵	车辆零件及修理厂并养工具油料等	就其所在地	准留用者除外
	特务团朱团 长瑞祥	马骡装具及饲养洗刷用具	第五部队营房	
	第四处林课 长文光、经理处翁课 长重源	通讯器材、油料及被服装具	桦山陆军仓库	准留用者除外
	副官处王处 长民宁	营建设备、兵营、官舍、家具及建筑材料		
	机要室黄主 任俊卿	文卷、图表、书类、密电本、教育器材	台北州厅	
	交响乐团蔡 团长继现	军 乐 器 材		
日本驻台湾澎湖全部陆军部队	第四处林课 长文光	通信鸽、通信犬及附带器材	桦山仓库	
备 考	本表系依据十月三十日座致谏山涉外委员长代电规定事项调制。			

为5,751, 509.97台担。惟自八月至十一月底监理时期以前，各会社仍照常配给砂糖。订契约糖。疏开糖损失。灾害损失、酒精原料及社内员工配给物资、营团交货及样品糖等共付出2,778,975.535台担因此十一月底帐面存糖为2,972,531.135台担，折合178,351.898公吨，此监理以前之帐面结存数也。监理期中，各项业务仍由各会社日人主持办理，监理人员仅员督导调查考核之责。在此时期中，虽经收回少数配给糖而查出灾害损失、社内员工配给及盗窃损失等净付出糖计84,827.21台担。因此卅五年三月底帐面存糖为2,887,703.925台担，折合173,262.235公吨。此项数目于各会社接收清册所列总数相符。逮经初步清查改装及收回疏糖，糖损失，实得敌糖2,469,600.012台担，折合148,179公吨。除缴中央半数七万五千吨外，本公司收得73,176公吨。

（附接收敌糖处理总表暨各单位接收糖类明细表）。

〔略〕

三、处理项目说明

甲. 契约糖

卅四年八至十一月，中央监理人员监理前，四制糖会社与本省商人自由订立契约出售大批砂糖。一则以结好台胞，二则以制糖季节将近，需用现金周转，此项行为依照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初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警备司令部前进指挥所抵台，同月十五日发布台进字第二六号公告，台湾政府及日籍人民所有之公私财产，禁止转移及变卖。十六日前台湾总督安藤遵照前进指挥所指示原则，公布附令第一三八号规定关系〔于〕限制私有财产处分办法，凡私有动产及不动产之买卖及移动情事，应照该办法之规定实行。同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警备司令部署字第七七二号公告，凡在台湾省应为我政府接收之日方一切动产与不动产（包括一切军需物资、房地产、金银货币、珍珠饰物、股票、债券、车辆、船舶、货物、原料、机器等），不准利用各种方法。隐匿、逃避、收受、寄藏、转移、买卖。各项法令自属违法契约，应属无效。迨及监理委员会派遣监理人员赴各制糖会社执行职务，即通知各会社停止提付该项契约。各会社遵令办理。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糖业监理委员会沈主任监理委员镇南复将是项契约糖事实鉴呈陈长官奉批“此项违背法令之契约一律无效”。凡已交货物，准予退还。当即遵照执行。但商人仍多违不遵办。除已付款提糖部份，以格于事实困难无法完全追究外，其已付款而未提货商人均坚持契约糖已转售他人，宁惹纠纷，不肯领款了结。中经清查团调解仍无结果。本公司以台省初返祖国，情形特殊，且该商人等迨后愿将契约而未缴款部份。约二十万担，予以放弃，为示政府宽大及体恤商艰起见，经邀请本省台正人士林献堂、黄朝琴二先生出而从中疏解，经于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约集商人代表他议，解决办法如左：

（一）契约一律无效。但已付款而未取糖者，以所缴款项依照奉批契约无效之日（三十五年一月九日）每台斤一元三角折付砂糖，以资清点。

（二）砂糖消费税，由收货者负担。

（三）收货人允提出砂糖价值百分之五充介寿馆捐款。

（四）未缴款未取糖者，为示政府宽大，均免追究。

是项办法尚于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签呈行政长官公署核示，经奉批照办。综计契约糖在监理前已付出糖计九五，六二六·四五台担，又作废契约糖六五八，一三八，二

一三台担，减除交糖损失二九二，四二三担，共计一，六〇九，四七二·二四担，折合九六，五六八·三三四公吨。

前项签呈批准后按照折付偿还已付款补发糖计二四，七四八·六七台担，折合一，四八四·九二〇公吨，至此项契约糖款单早于监理以前由各制糖会社收帐。详如附表〔略〕。

乙、疏开糖

日人在战争末期储存各糖厂之砂糖，为避免轰炸损失，疏散寄存乡村民间数量由数百包至数千包不等。四会社寄存总数约2,797,369.20台担，折合1669,042.152公吨，以民间房屋大部不适于储藏砂糖，风湿漏蜜比比皆是。光复后监理人员始依清册逐户收回。该项砂糖散置已久，又以光复伊始，治安不良，盗窃散失，不一而足，及收回改装清点结果，其损失数字计达615,990.533担，折合36,959,432公吨，其在接管前已由日人在帐面减除者为250,038.79台担，折合15,002,327公吨。接管后清点损失者365,951.743台担，折合21,951,105公吨，至疏散地疏开收回损失之详细数量如附表〔略〕。

丙、各项配给糖

(一)配给糖，依照日人未投降前惯例，由各会社配售各社会团体之食糖，内有1.户口配给糖；2.驻台军队及军事机关配给糖；3.定量配给之加工糖。

(二)消费糖，配给各会社员工及会社本身消耗之砂糖。

(三)军纳，赠送各部队之食糖。

丁、原料糖。

制造酒精原料所用之糖。

戊、物资营团及贸易局订购糖

日本糖业联合会台湾支部与物资营团订立契约共89,931.50台担。在卅四年八月前计提出15,031.50台担，卅四年八月至十一月中陆续提出47,496.50台担，尚欠27,403.50台担，后由贸易局继承。

己。灾害糖损失

库存砂糖因被炸、湿漏、烧坏及其他零星损失。

台湾糖业公司接收敌糖报告。案卷号：〔二1 7900〕

20 台湾糖业有限公司为报糖业试验 所移接日期致资源委员会代电

（1948年5月3日）

资源委员会钧鉴：案准台湾糖业试验所所长卢守耕卅七年四月十三日露业字142号代电以案奉台湾省政府（36）亥迴府秘机字125679号代电飭即自卅七年度起台湾糖业试验所改由台湾糖业公司合作办理等因。并奉台糖公司董事会函，聘守耕继任所长，业经于本年三月廿七日交接改隶完竣，附送移交清册五份，请分别转存并遵于四月一日正式就职视事。除分别呈报台湾省政府暨分函有关各机关外，理合电请鉴核备查等由。附件准此，除分电外，理合检同移交清册一份，电请察核备查。台湾糖业公司（37）辰（江）。附件如文。〔缺〕。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

案卷号：〔廿八（2）3935〕

台湾糖业近况

(1948年8月)

台湾糖业近况

砂糖与米谷为台湾产业之两大支柱。甘蔗在台湾为仅次于米谷之作物，而以食料品加工为主的台湾工业，砂糖生产价额，过去恒占其全额之半数。台湾糖业之发展，有关台省经济之盛衰。

三六——三七年期台糖产量为二十六万三千余公吨，与过去台糖生产量一百四十一万公吨（民国二七——二八年期）相较，不及五分之一。三七——三八年台糖生产量，究能恢复何种程度，颇为各方所关心者。台糖公司最近发展关于三七——三八年期砂糖生产量之估计，即收获面积为九六、四三〇公顷，收获原料甘蔗量为四、六四一、六五六千公斤，每公顷平均收获量为四八、一三五公斤，预计产糖量为五一、二八九公吨。若上项估计与将来事实相去不远，则三七——三八年期台糖生产量将较三六——三七年期增加约二十五万公吨，即三七——三八年期预计台糖产量为五一、二八九公吨。此项数字，系基于产糖率（即糖产量对原料甘蔗收获量之比例）一一·〇二%计算者，与三六——三七年期之产糖率一一·三六%相较，减少〇·三四%，其主要原因为台糖原料甘蔗品种渐趋退化，此种情形实不容忽

視。

又台糖三六——三七年期之估計糖量為三十萬公噸以上，而實際產糖量則僅二十六萬公噸，兩者之間，頗有出入。三七——三八年期估計產糖量，如上所述，為五十一萬公噸，而實際產糖量為若干，則又另一問題。此種差額之原因，一為估計時期至收穫制糖時期間，如台風、蟲害等，均為不可抗者，一為台糖公司之農務機構，尚未完全確立，種蔗區域之地主及各廠下級農務人員，每將植蔗面積以少報多，冒領肥料，貸款等，情形固甚複雜。

又三七——三八年期分糖實施辦法，經省參議會，農林處及台糖公司等有關各方研討後，已由省政府核准公布。該項辦法為本產糖期蔗農與台糖公司所得分配之基準，關係台灣農民之利益，並影響今後農業之發展。該項辦法要點：台糖公司與蔗農分糖定為各半均分，砂糖種類以本公司各糖廠所產之二號砂白為標準，數量以台糖公司各糖廠之商品產糖率（商品步留）為標準（製造特號砂白及特號綿白之炭酸法工廠，其商品產糖率較製造二號砂白之石灰法工廠為高，為優惠蔗農起見，各炭酸法工廠仍照其實際產糖率計算）前項商品產糖率於每次洗罐後結算公布。蔗農於第一次送蔗至糖廠或於送蔗前依下列三項之規定認定一種，申請登記，一經登記，不得中途變更。即（一）全部領取折價糖款，（二）全部領取砂糖，（三）一部領取折價糖款，一部領取砂糖，並以五包為最少單位。蔗農向糖廠所借肥料，農貸及墊付各款（一）全部折取糖款者，於第一次付款時扣還，（二）全部或一部領取實物者，依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農林處核定台糖公司之砂糖牌價折糖扣還。又糖廠代墊之包裝雜費及貨物稅，則照發糖時牌價，折糖繳還。砂糖包裝事宜由糖廠負

责办理，甘蔗过秤事宜由糖厂过秤场所负责办理，但各该糖厂每一原料区域内之蔗农，得推举代表一人或两人到厂监视。前项蔗农监视代表对于包装过秤如有意见，应向各该主管提出，不得直接干涉。蔗农自愿领取实物（砂糖）者，于各糖厂每次洗罐后三十日开始发糖，由糖厂规定日期通知蔗农来厂领取。蔗农于发糖时不依期到厂领糖者，糖厂得再予保留十日逾期仍不领取者，由台糖公司按照限期最后一日之砂糖牌价结算价款收购之。制造特号砂白或特号绵白之各糖厂，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发给蔗农二号砂白时，得以特号砂白或特号绵白九十公斤作为二号砂白一百公斤发给之。凡登记全部领款之蔗农，经登记后由糖厂酌付订金每甲以万元为标准，于结算糖价时扣还，其登记全部或一部领取实物之蔗农，概不发给订金。登记领款之蔗农，每届洗罐期应得之糖款，由糖厂于洗罐后二十日内通知之，蔗农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至该厂制糖完毕后三十日内，得随时到厂按糖厂当日砂糖牌价申请结算价款。

又台糖公司为台湾之近代的机械制糖业。此外尚有手工场制（MANUFACTURE）的赤糖工厂（即无分密之机械装置，仅能制红糖者），日人时代备受机械制糖业之压迫，且原料取给困难，几已濒于消灭。光复后恢复进度，至为迅速，预计三七——三八年期产糖量为二四，〇〇〇公吨。又其三年来之发展情形如次：即三五——三六年期工厂数二六——三六一，种蔗面积二，二一五甲，产糖量四二五公吨。三六——三七年期工厂数三六——四四，种蔗面积三，六一五甲，产糖量五，五二九公吨。三七——三八年期工厂数四四——六六，种蔗面积八，〇七四甲，产糖量估计为二四，〇〇〇公吨，三年来产糖量增加几达六倍。又其三

八——三九年期原料甘蔗（今年秋季开始种植）种植面积续有增加，可能超出万甲以上。

国民党中央银行档案。案卷号：〔三九六15025〕

22 台湾糖业公司关于一九四八年度

业务报告

（1948年）

台湾糖业公司民国卅七年度业务报告

（一）概 述

民国卅七年度之本公司业务，无论在财产方面或在营业方面，较之卅六年度，均有显著之进展。惟因时局动荡，环境之变易，物价之上涨，因之一年以来，亦不免遭遇若干之困难，使事业计划，遭受延宕或阻滞。兹先略述一年来之概况：

就生产方面而言，37/38年期预定种蔗十一万四千公顷之计划，于本年四月间顺利完成，实种面积且增达十二万公顷以上。较之36/37年期之八万五千公顷，增加百分之四十一强，糖产方面，36/37年期糖产为第二十六万三千吨，37/38年期之估计，可能达五十万吨之记录。然因大局之影响，销路方面，一时不易开展，而政府当局增产食粮之决策，对抗作物利益之增厚，蔗农在物价剧涨下资金周转之不易，而使糖产之发展，有所限制。38/39年期种蔗面积，或将不及十二万公吨，即系受此影响。如以目下之环境而论，在最近期内，本公司每年期之种蔗面积，将以十二万公

吨为最高限度，而产糖最亦将以五十万公吨为目标。此则因环境所趋，不得不尔者也。

就营业方面而言，本公司本年度销售之砂糖，总数达二十四万吨，内在沪销售者十三万吨，在台销售者三万二千余吨，外销者七万余吨，较卅六年度销售最约增一倍。由于产销之增加，不特公司财政，稍见灵活，对于本省之经济、及外汇之争取，均有相当之贡献。其中尤以外销日本及南洋各地，颇受客户之欢迎，成绩甚佳。惟自下半年度起，各该地政府，均纷纷颁布限止砂糖入口之禁令，如本年六月间新加坡当局实施食糖统制，商营糖之运往该地者，均加禁止。十月间，香港当局又宣布台湾糖等入口者，一律须存入公仓，只准转口销售，不能在港出售。迨至年底，暹罗当局又有禁止外糖输入之议。日本方面，由于该国之缺乏外汇，故购糖多采易货方式，影响本公司业务财政亦非浅鲜。十一月间订定契约之卅八年输日台糖十万吨，其半数即为易货者。故本公司产品外销市场，在卅七年度中，虽有相当之开展，而今后能否保持并光大之，则须视局势之演变而定。至于国内市场，向以上海为集散地，再由上海转销各省市。但因军事局势之推移，影响去路，尤以本年下半年度后，市场日见缩小。今后趋势，亦须视大局演变而定也。

再就本省环境而言，一般治安，尚称平静，物价虽见波动，惟因台币汇率之机动调整。故较之内地，则已见缓和，分糖政策之实施，土地问题之处理，原料区域之调整……在本公司既定方针下逐步推行，逐渐为地方人士及蔗农所了解，故公司与民国之感情，较之民国卅六年度，均有显著之增进。

此外，就本公司内部行政而言，本年度中，致力于办事

效率之加强，经济费用之撙节，人事之充实，技术人才之训练，研究试验工作之推进，财务制度之建立诸大端，赖全体工作人员之协力，亦有相当之成就。

此外值得一提者，即本公司于本年九月间，经济合作总署宣布于该署工业配件补充计划中，获配美金一百万元作为补充器材之用。然至十二月廿一日，经济合作总署署长霍夫曼在华盛顿宣称该项美援因局势关系决暂停止进行。惟据本公司美籍顾问依雷来称则是项美援或仍有恢复之望也。

兹将民国卅七年度业务上重要事项，分项叙述于后。

（二）组织与人事

甲、组织之变更

本公司原为有限公司组织，由资源委员会及台湾省政府合办。本年八月二十日，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并将本公司股本总额美金一亿二千万元内，提出美金四千三百万元作为金圆券发行准备，并发行股票。本公司乃于九月三日在南京举行董监事联席会议，正式改组，改称为台湾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举行创立会，仍推吴兆洪氏为董事长，并通过章程。决定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四亿八千万金圆，其中提出十分之一，计金圆四千八百万元，委托政府指定之国家银行售与人民，又提出股票金圆八千万元，作为台湾银行之发行准备。旋于九月九日奉工商部颁发设圆字第五〇二号设立登记执照，于是本公司即于是日起正式改组成立。

内部机构方面之重要变动，计有下列各项：

1. 原属于台湾省政府之台湾省糖业试验所，经台省府与本公司商定，改由本公司管辖，于三月二十四日举行改组典礼，改名为台湾糖业试验所。同时本公司原辖之甘蔗研究

所，改称为台湾糖业试验所屏东分所。

2. 本年四月份起奉董事会令增设稽核室。

3. 原设于上海办事处内之材料处，于七月份起改设于台北总公司，台北材料库同时撤销。

4. 本年八月成立本公司业务处台北营业所，原设之台北营业专员撤销。

5. 本年七月三日，成立川粤糖厂迁厂工程委员会，主持本公司与资委会合办四川糖厂及与广东省政府合办广东糖厂之制糖机械拆卸运输事宜。

6. 二分公司所属恒春糖厂因损坏过巨不拟修复，为销纳该区内所产原料起见，于十二月间改为恒春赤糖工场，产制赤糖。

7. 为运输成品及器材方便起见，于六月十一日成立储运处花莲站。

乙、员工人数

本年度员工人数，因业务之开展，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兹将十二月份员工人数列表如下：

十二月份员工人数表

	职 员	工 人	公 役	警 卫	合 计	附 注
总公司及上海办事处及糖试所及分所暨各联运站	585	278	194	104	1,254	高雄站员工系十一月份数字
第一区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1,598	5,810	253	526	8,087	
第二区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1,168	3,343	256	331	7,063	
第三区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856	2,752	60	237	3,905	
第四区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774	2,731	205	280	3,970	
合 计	5,104	16,714	968	1,443	24,264	

(三) 农务

甲、甘蔗种植面积

1. 37/38年期种蔗面积及甘蔗生长情形

37/38年期甘蔗自卅六年七月份开始种植至卅七年四月完毕，共种十二万余公顷，较预定面积超出5.27%，各分公司种植面积如下表：

民国37/38年期各区分公司甘蔗种植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区 分	自作 契约 别	预定种植面积	实际种植面积			实际面积 占预定面 积百分比 %
			原料蔗圆	苗圃蔗圆	共 计	
第一分公司	自作	4,838.36	3,759.93	1,053.17	4,813.10	99.48
	契约	32,420.31	29,103.13	4,106.69	33,209.82	102.44
	计	37,258.67	32,863.06	5,159.86	38,022.92	102.05
第二分公司	自作	9,392.51	7,501.98	2,036.03	9,538.01	101.55
	契约	21,162.49	18,493.05	4,428.05	22,921.10	108.31
	计	30,555.00	25,995.03	6,464.08	32,459.11	106.25
第三分公司	自作	4,085.64	2,898.21	1,215.51	4,113.72	100.69
	契约	20,572.73	20,229.24	2,617.10	22,846.34	111.05
	计	24,658.37	23,127.45	3,832.61	26,960.06	109.35
第四分公司	自作	1,646.09	1,180.61	309.14	1,489.75	90.50
	契约	20,158.54	17,977.16	3,388.19	21,365.35	105.99
	计	21,804.63	19,157.77	3,697.33	22,855.10	104.32
总计	自作	19,962.60	15,340.73	4,613.85	19,954.58	99.96
	契约	94,314.07	85,802.58	14,540.03	100,342.61	106.39
	计	114,276.67	101,143.31	19,153.88	120,297.19	105.27

37—38年期种蔗完毕后，一般生长情形，至为良好，七月五日、九月五日、九月十七日会遭三度台风暴雨侵袭，惟因中心多在北部东部，故南部蔗园损害尚轻。病虫害旱害亦有发生，但均因防护得宜而损害不大。

据第二次蔗园调查结果，每公顷平均产蔗量可达四八、九六〇公斤，较三六——三七年期之每公顷四万公斤超过达百分之二二.五。

2、38—39年期种蔗情形

38—39年期计划种植面积十一万六千余公顷，截至十二月底止已种九万一千余公顷，达计划种植面积百分之七八.三八，兹将各区分公司种植面积列表如次：

民国38—39年期（卅七年十二月底止）各区分公司甘蔗种植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分公司	自作 契约 别	预定面积	已 种 面 积			已种面积占预 定面积百分比 %		附注
			原料苗圃	蔗园	共 计	本年期	上年期	
第分	自作	4,977.71	3,458.06	1,014.86	4,472.92	89.86	83.80	
一公	契约	32,364.69	22,211.79	1,097.92	23,309.71	72.02	88.98	
区司	计	37,342.40	25,669.85	2,112.78	27,782.63	74.40	88.31	
第分	自作	9,603.00	6,853.00	1,610.00	8,462.00	88.13	95.33	
二公	契约	20,952.00	14,355.00	1,859.00	16,212.00	77.38	94.45	
区司	计	30,555.00	21,208.00	3,469.00	24,675.00	80.76	94.72	
第分	自作	3,582.58	2,492.80	1,114.75	3,007.55	101.23	88.76	
三公	契约	21,655.68	14,816.70	1,796.97	16,613.67	76.72	102.19	
区司	计	25,238.26	17,309.50	2,911.72	20,221.22	80.18	99.97	
第分	自作	1,940.00	1,598.09	308.22	1,906.31	98.26	45.60	
四公	契约	21,338.00	14,327.27	2,320.96	16,648.23	78.02	96.26	
区司	计	23,278.00	15,925.36	2,629.18	18,554.18	79.71	60.81	
共计	作	20,083.95	14,401.95	4,047.83	18,449.78	91.87	85.69	
	契约	96,310.37	65,708.76	7,074.85	72,783.61	75.57	94.63	
	计	111,393.71	80,110.71	11,122.68	91,233.39	78.38	93.02	

38—39年期种蔗成绩，与37—38年期相比，稍有不逮，

37—38年期蔗农贷款发放情形表

单位: 台元

分公司 别	卅六年下半年				卅七年上半年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第一区 分公司	151,408,896	627,526,722	—	778,935,618	29,654,267	126,376,007	—	156,030,274
第二区 分公司	50,915,935	477,925,755	—	528,841,693	12,862,260	40,011,333	—	52,875,595
第三区 分公司	129,685,840	520,618,883	—	650,304,722	36,844,531	27,069,329	—	63,913,860
第四区 分公司	93,426,557	442,566,559	14,807,200	550,800,316	41,650,892	111,450,600	3,491,150	156,592,642
总计	425,437,228	2,008,637,321	14,807,200	2,508,882,349	121,011,950	304,907,289	3,491,150	429,410,389

卅七年下半年				总 计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42,424,645	10,577,623	548,045,980	601,048,248	223,487,808	764,480,362	548,045,980	1,536,014,140
11,384,593	15,125,818	11,947,200	38,457,611	75,162,788	533,062,909	11,947,200	620,172,897
8,047,630	—	160,499,700	168,547,330	174,578,001	547,688,211	160,499,700	882,765,913
25,633,360	3,829,569	191,149,850	220,612,799	160,710,809	557,846,728	203,448,200	928,005,737
87,490,228	29,533,010	911,942,850	1,028,665,968	633,939,406	2,403,073,200	920,041,030	3,966,958,636

38—39年期蔗农贷款贷出金额统计表

(三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底止) 单位: 台元

区分公司	八 月 份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第一区分公司	9,827,900	38,142,405		47,970,505
第二区分公司	361,600	2,458,630		2,830,230
第三区分公司	114,073,490	12,675,750		126,749,240
第四区分公司	7,792,200	39,177,316	7,485,000	54,454,510
总 计	132,055,190	92,404,101	7,485,000	232,004,29
区分公司	九 月 份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第一区分公司	110,574,520	286,402,14		396,976,554
第二区分公司	18,736,24	100,150,242		118,886,482
第三区分公司	22,196,170	46,074,255		68,270,425
第四区分公司	93,525,330	310,153,101	8,422,900	412,099,551
总 计	245,030,260	740,776,612	8,422,900	996,232,772
区分公司	十 月 份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第一区分公司	14,415,656	375,523,180		449,938,836
第二区分公司	54,636,330	236,859,265		291,495,595
第三区分公司	99,061,025	225,930,972		262,910,422
第四区分公司	99,061,025	290,035,915	6,218,000	395,315,558
总 计	265,093,031	1,128,649,33	6,218,000	1,399,660,411

续表

区分公司	十 一 月 份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第一区分公司	95,155,920	330,093,585		425,254,505
第二区分公司	54,412,300	247,254,828		571,235,531
第三区分公司	57,328,830	515,956,701		571,235,531
第四区分公司	53,895,210	195,449,878	3,865,500	253,210,588
总 计	260,792,260	1,288,759,992	3,865,500	1,551,417,752
区分公司	十 二 月 份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第一区分公司	32,180,340	104,974,42		137,154,768
第二区分公司	53,119,740	137,980,100		191,099,848
第三区分公司	33,242,830	67,075,585		100,318,418
第四区分公司	42,847,480	149,244,733	13,195,200	205,287,13
总 计	161,090,390	459,274,851	13,495,200	633,360,447
区分总司	卅七年度贷出总额			
	耕作贷款	蔗苗贷款	地租贷款	小 计
第一区分公司	322,154,336	1,133,140,612		1,457,294,948
第二区分公司	181,266,210	724,713,074		905,979,284
第三区分公司	263,820,770	855,713,366		1,129,534,036
第四区分公司	296,819,865	984,060,941	39,486,600	1,320,367,406
总 计	1,064,061,18	3709,627,893	39,486,600	4,813,178,674

原因系由于三十七年秋季两季较迟，影响植蔗，同时，米、杂谷、芋叶等对抗作物之价格高涨，亦使蔗农舍蔗而改植其他作物。惟因单位面积产量之增加，及技术上之改善，对于38—39年期之总产量，影响甚微。

乙、蔗农贷款之发放

1. 37—38年期

37—38年期蔗农贷款，于三十六年六月间开始种蔗时开始发放，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共发放二十六亿余元，已列入三十六年度业务报告。是年期贷款截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多数已发完竣。兹将全部贷款情形列表于后。

2. 38—39年期

38—39年期蔗农贷款，因值物价高涨，贷款额自须比例增加，全部拟贷出一百亿元，平均每公顷贷款十万元资金来源，于二月间得四联总处协助允拨款法币二万亿元，惟因台币汇率之变动，至七月间开始拨款时，折合台币不过十数亿元。其不足之数均由本公司自行筹措。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已贷出四十八亿一千三百余万元。兹将各月份贷出金额列表如次：

丙、肥料之发放

1. 37—38年期

37—38年期所需肥料，在卅六年底已陆续运抵台湾，直接分配各单位施用，计共分配四万六千四百余公吨，每公顷平均施肥量三八五公斤，各分公司分配之数量如次：

2. 38—39年期

38—39年期种蔗面积预定十二万甲，为增进单位面积甘蔗产量起见，每公顷肥料施用量拟提高至五〇〇公斤，共需肥料约六万吨。经向苏联订购二五、〇〇〇吨，加拿大

一一,七二〇吨,英国二〇一,五吨,台省肥料公司二七,八〇〇吨,共订六四,七二一.五吨,连同上年度运存,至卅七年十二月底止,已经配发各公司备用者共六万九千余吨,列表如后:

37—38年期肥料分配数量统计表

分 公 司	种蔗面积 公顷	硝酸銨 公斤	硫酸銨 公斤	氰氮化钙 公斤	磷酸銨 公斤
第一区分公司	38,022.91	7,466,204	3,041,819	959,000	703,077
第二区分公司	32,459.11	5,742,538	2,464,845	705,000	807,321
第三区分公司	26,960.05	5,083,914	2,252,922	710,000	530,709
第四区分公司	22,355.09	4,597,170	1,739,542	586,000	426,382
合 计	120,297.16	22,689,826	9,500,128	2,960,000	2,267,989

分 公 司	过磷酸钙 公斤	计 公斤	每公顷平均 施肥量 公斤	每公顷氮 (N) 公斤	每公顷磷酸 (P ₂ O ₅) 公斤
第一区分公司	3,229,000	15,399,100	405.00	89.30	12.20
第二区分公司	2,611,000	12,131,204	373.74	81.36	11.80
第三区分公司	2,290,000	10,868,545	403.14	87.54	12.45
第四区分公司	1,667,000	9,016,094	394.49	87.12	11.90
合 计	9,997,000	46,414,943	385.83	86.32	12.09

丁、分糖办法之实施

1. 36—37年期分糖之实施

36—37年期制糖工作开始后,依据省府公布之一台湾糖业采用分糖比例计算蔗价实施办法一,契约蔗农所缴甘蔗制成砂糖后以五〇与五〇之比办理分糖,並將蔗农应得之糖除二十分之一提取实物外,其余依照评价收购,詎一月二十六

民国38—39年期肥料分配数量表

区 分 公 司	预定种蔗面积 公顷	肥 料 分 配 数 量		
		氮 肥 公 吨	磷 肥 公 吨	合 计 公 吨
第一区分公司	37,342.59	15,929.58	6,110.00	22,048.58
第二区分公司	31,561.00	13,468.54	5,407.00	18,869.54
第三区分公司	25,218.28	10,756.46	3,927.00	14,685.46
第四区分公司	23,273.57	9,933.15	3,882.00	13,420.15
合 计	117,400.02	60,086.73	18,935.00	69,021.73

区 分 公 司	每 公 顷 施 肥 量			备 注
	氮 肥 公 斤	磷 肥 公 斤	合 计 公 斤	
第一区分公司	426.58	163.86	590.44	
第二区分公司	426.56	171.32	597.88	
第三区分公司	426.53	155.73	582.26	
第四区分公司	423.93	149.58	575.51	
合 计	426.63	131.29	587.92	

注：①38—39年期预定每公顷施肥量含氮肥400公斤，磷肥100—135公斤，表列数字系总公司分配于分公司者，并非实际配发数字。

②预定种蔗面积内一部分系种蔗完了后追加。

日举行评价会议时，公司与蔗农对于糖价之意见，不能接近，乃改定提取实物或折付价款，可由农民自由选择，自一月份后，随时由公司根据市面涨落情形挂牌公告，作为折价根据，是项分糖工作，因牌价数度提高，计算至为繁杂，于六月底前陆续办竣，计分发蔗农实物砂糖四四，三六三，七三吨。

2. 37—38年期分糖办法之修订

36—37年期分糖实施办法，因实行伊始，有须加以修订之处，爰于五月间开始研究本年期分糖办法，俾公司蔗农双方均可获得便利，迭经与农林处，省参议会及其他有关单位商讨，订定37—38年期本公司与蔗农分糖实施办法，由农林处呈报省府，核准公布，兹将该办法列后：

37—38年期与蔗农分糖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台湾糖业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卅七—卅八年期内，为谋与蔗农充分合作，以求糖业复兴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公司与蔗农分糖，定为各半均分，其糖类与数量依左列两款之规定办理：

①糖类：以本公司各糖厂所产之二号砂白为标准。

②数量：以本公司各糖厂之商品产糖率（商品步留）为标准（制造特号）砂白及特号绵白之炭酸法工厂，其商品产糖率较制造二号砂白之石灰法工厂为高，本公司为优惠蔗农起见，各炭酸法工厂仍照其实际产糖率计算。

第三条：蔗农于第一次送蔗至糖厂或于送蔗前依左列三款之规定，认定一种，申请登记，一经登记，不得中途变更。

①全部领取折价糖款。

②全部领取砂糖。

③一部领取折价糖款一部领取砂糖，但须先领砂糖，并以五包为最小单位。

第四条：蔗农分得之砂糖，无论提取实物，折取现款，其应缴之各项赋税，均由蔗农自行负担。

第五条：蔗农向糖厂所借肥料农贷及垫付各款，依左列各款之规定扣还之，但糖厂代垫之包装什费及货物税，应照发糖时牌价折糖扣还：

①全部折取糖款者，于第一次付款时扣还。

②全部或一部领取实物者，依卅七年十二月廿日农林处核定本公司之砂糖牌价折糖扣还。

第六条：砂糖包装事宜，由糖厂负责办理，甘蔗过秤事宜，由糖厂过秤场所负责办理，但各项糖厂每一原料区域之蔗农得推举代表一人或二人到厂监视。

前项蔗农监视代表，对于包装过秤如有意见，应向各该主管人提出，不得直接干涉。

二、领款手续

第七条：蔗农自愿领取实物（砂糖）者，于各糖厂每次洗罐后三十日起开始发糖，由糖厂规定日期，通知蔗农来厂领取。

第八条：蔗农于发糖时不依期到厂领糖者，糖厂得再予保留十日，逾期仍不领取者，由本公司按照限期最后一日之砂糖牌价结算价款，收购之前项结算价款糖厂得自结算之日起，通知蔗农于十五日内前来领款，逾期不领者，糖厂即代为立户存入银行。

第九条：制造特糖矿白或特号绵白之各糖厂，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发给蔗农二号砂白时，得以特号砂白或特号绵白九十公斤作为二号砂白一百公斤发给之。

第十条：蔗农领糖不满一包者，应自备容器装置。

三、领款手续

第十一条：凡登记全部领款之蔗农经登记后，由糖厂付订金，每甲以两万元为标准，于结算糖价时扣还，其登记

全部或一部领取实物之蔗农概不发给订金。

第十二条：登记领款之蔗农，每届洗罐期应得之糖量，由糖厂于洗罐后二十日内通知之，蔗农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至该厂制糖完毕后三十日内，得随时到厂按糖厂当日砂糖牌价申请结算价款。

前项结算价款之领取，准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附则

第十三条：本公司在制糖期内，斟酌市面情形，依照台湾省政府核定公式计算砂糖价格，随时挂牌公告，并刊载新生、中华、民声等日报，以便周知。

第十四条：前条牌价，如因交通关系，未能及时到达各厂，至各厂牌价与前条数列各报纸公告价格不符时，以公司于各该日台北公布之价格为准，结算差额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戊、土地问题之处理

1. 开放原料采取区域

本公司因循民营糖厂之一再要求，为联系地方感情起见，经决定开放一部份。三十七年间先后由本公司同意及农林处核准而开放之原料采取区域，共有四十五处，兹将地名列表如后：〔表略〕

2. 解决土地纠纷

本公司接收之初，一部份自营农土地，临时出租农民耕种，期满之后，要求继续放租，抗不交还，糖厂为确保原料供应不致中断，自无法接受，形成争议者计十四件，其中十三件均经依法处理，并经地方政府及民意机关调处，顺利解决，发生纠纷之全部土地计五千五百二十一

公顷，直接发生关系之农户共二千余户，其中除三坎店糖厂台南市部份一百三十公顷仍在调处未获解决外，其他均于本年期内先后解决。

兹将土地纠纷处理情形列表如后：〔表略〕

3. 组织合作农场

本公司依前长官公署核定放租农民之土地中，其耕地毗连，面积较大者，计有一四，四五七公顷，二三四处，由本公司辅导组织合作农场，为供应本公司制糖原料计，指定专营甘蔗，定名为甘蔗专营合作农场，自本年四月份起开始组织。唯因一般农民对于合作农场，尚无深切认识，故择条件较优者先予组织，以为示范，现已正式成立之合作农场计有十五处，场员人数一千四百八十一人，面积共计一千五百十八公顷，合作农场为一新兴农业经营制度，使小农组织转变为大农组织，俾土地利用面积扩大水利之改善，病虫害之防除，机械农垦之推行等均可臻于便利，惟一般农民对独立耕作制度，不能遽尔改变，故按实际情形，合作农场仍采分耕合营制度，此项制度推行以来，成绩尚称良好，俟农民对此制度有深切认识后，本公司拟作第二步之推广。

己、减低生产成本之努力

1. 培育优良品种

生产成本之高低，其最具决定势力者莫如农务，而单位面积原料甘蔗产量之增加与否，于计算成本时尤见重要，单位产量之增加则有赖优良品种之育成，故本公司接收之初，即着手研究，俾能育成新品种以代替目前已呈退化的甘蔗品种，经二年来之努力，本公司糖业试验所已有若干性状优良之新品种育成，现正在各厂农场举行区域试验并推广中。如假以时日，则新品种之出现，自无问题也。

2. 推行机械农垦

甘蔗系深根作物，本省土犁耕作，仅能入土三四寸，若利用曳引机耕犁则可达八寸至一尺，对于甘蔗生长，裨益甚大，本年度除利用本公司自有之机器农员外，并与善后事业委员会机械农垦管理处台湾分处签订合约，合作垦地。计有屏东厂之崇茵农场，溪湖厂之万合农场，溪州厂之二林及九块厝农场等，总计面积已达二千公顷左右。

3. 防除病虫害

病虫害之防治，为保障原料收获增加产量之重要工作，本公司本年度对于是项工作，积极开展如病虫害情报之加强，药品及器械之购备与分配，防治技术指导区之划分，防治人员之训练，防治示范区之设定等。

4. 设立中间苗圃

为执行三年更新品种计划计，本年度各厂设立中间苗圃约二千五百公顷，由农林处蔗苗繁殖场供给蔗苗二千四百八十五万九千余本，分配各厂中间苗圃培植。

(四) 工务

甲、制糖作业

1. 36—37年期产糖实绩

36—37年期制糖于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开始，本年四月一日全部完毕，开工计三十五厂又赤糖工场一所，共产糖二十六万余公吨，平均产糖率136%，较35—36年期产糖率为高，兹将制糖实绩表附后〔略〕

2. 37—38年期产糖估计

37—38年期制糖工作，于本年十二月开始，迄至年底，已开工者共二十三厂，共产糖四一，三一五吨。依据十月间第二回蔗园调查之结果，37—38年期糖产，可达五十二万

吨。茲将该表抄录于后，以资参考。〔表略〕

乙、副产品生产

1、酒精

本年度酒精工场因糖蜜供应较去年为多，且市面汽油昂贵，各地先后推行动力酒精需要既增，产量亦配合增加。本年度产量，几达去年五倍，全年共生产一九，六三四、七九七公升。十二月份起新管南靖等厂酒精工场先后试制无水酒精成功，订于明年度起大量生产。茲将各酒精工场三十七年度各月份酒精产量列表如下。〔表略〕

民国卅七年副产品生产统计表

品 名	单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杂 醇 油	公斤	2,360	970	810	1,766	7,324.58	117.5	2,314
酵 母 粉	公斤	7,384	5,070	5,210	3,420	4,100	645	200
蔗 板	公斤	7,186	4,612	13,431	20,062	25,016	25,410	6,304
蒂 利 斯	公斤	9,175	515	175	10,525		5,325	2,650
品 名	单位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计	
杂 醇 油	公斤			6,801	3,781	2,711.7	36,756	
酵 母 粉	公斤						26,029	
蔗 板	公斤	6,985	14,676	12,988	13,286	11,436	161,392	
蒂 利 斯	公斤						42,855	

2、其他副产品

本年度各项副产品，均较上年度增加，兹列表如下：

丙、工程设施

民国三十七年度中，除经常之厂房机械补充整修及其他零星工程外，重要之已完成工程，有下列各项：

1、复旧及合并工程

本公司所属三十三糖厂中，在36—37年期开工之际，系暂时修复以应需要者，36—37年期制糖工作告成后，即继续进行复旧或合并工程。此项工程，计有下列各项：

①桥仔头糖厂第一工场复旧□□，于三月间开始，厂房等已修建竣事，惟因一部分国外器材不克运到，故原定参加37—38年期制糖，现须改迟一期。

②新营糖厂合并工程，该厂原有第一、二两工场，其中第一工场受创惨重，恢复非易，乃接收美国韩德森及古柏两氏之建议，进行合并。于本年度起积极进行，迄至十二月二十日全部告成，试机圆满。工程艰巨，颇为中外人士所称道。

③岸内糖厂合并工程，该厂第一、二两工场于战事中遭受破坏，决定进行合并，该项工程于本年度开工前全部完成。

④恒春糖厂决定暂不修复，为容纳原料甘蔗汁，本年度装设赤糖机械，产制赤糖。

2、迁厂工程

本公司为协助内地糖业发展起见，经决定与资源委员会在四川资中合办四川糖厂，及与广东省政府在广东省市头合办广东糖厂。四川糖厂之机件，由本公司苗栗糖厂积存不用之制糖机械一组拆迁前往，关于台湾方面拆迁工程，由公司组

织迁厂工程委员会负责进行，于六月间开始工作，苗栗方面机器，已于十月间全部运出。花莲港寿丰厂机器，截至十二月底止，拆卸及能体工程几已全部完成，总量约二千吨，其中875吨已运至花莲码头，候轮运粤。其余约于三十八年三月间可以运出。

3、仓库工程

由于糖产之增加，仓库需要，随之增长。本公司所需仓库，可分两类，一为存储仓库，分属于各糖厂，一为转运仓库，分布于各海港码头，以便于转运途中利用。本年度中，除在各厂陆续添建仓库外，并在高雄、基隆两地兴建二万余吨，并修建高雄十一、十二号码头，以利运输。

又为储存酒精起见，本年度建造高雄酒精池一百二十万加仑及万华酒精池十五万加仑。

4、铁道工程

本年度铁道工程方面，重要者分述如下：

①、车辆之添置：

A、机车：向外洋购来十二辆，向本省及省外购十四辆，又购置酒精机车十五辆，共四十一辆，均分配各分公司应用。

B、甘蔗车：除将破旧者尽量修复外，本年度自行装配者共一千余辆。

C、糖蜜、酒精车：原有四十辆不敷应用，现向高雄机厂订制二十辆。

D、向日本订购各项机件器材如烟管、轮箍、锅炉板等合计八百余吨。

另轴承一批。

②建筑下列较大工程：

A、关子岑索道工程：架空铁塔十四座，索道一。五公里，装御车场及设备四百平方公尺，专供运输石灰石之用。

B、仙草埔铁道工程：全长七公里许，其中有山洞一座，长五〇公尺，大桥一座，长五五。七六公尺（三孔）又御土墙一处，反岔（Switch Back）一处。

C、履行溪大桥新建工程：长一五〇、七二公尺，计二十四孔全由钢筋混凝土制成，桥樁长一二公尺。

D、武洛溪大桥改建工程：原长二百余公尺，新桥长一〇六、九五公尺，计九孔另挖开河床九千八百立方公尺。

E、下淡水溪公路桥铺轨工程：全长约二千公尺，仿效都市之电车轨道施工。

F、下淡水溪路基护岸工程：全长七八五公尺，由旗尾糖厂，旗尾区署，水利局三处会办

（五）营业

甲、上海方面

本公司以本年度砂糖产量较丰，故供应上海食糖较去年稍多，全年共销十二万九千余公吨内含平价配出户口糖，六期，共配一万四千六百余公吨配售办法，上半年仍照上年度办法，采本公司议价方式，由沪市物价评议会食糖小组议价。自六月下旬起为适应环境需要，改采报价核售方式。八一九起，至十一月一日限价开放止本公司配价，均维持八一九限价。因本公司之大量供给，故上海食糖市价涨势，始终较其他物价为缓和。兹将本年度逐月上海食糖销售数量列表如次。

本公司加工品冰糖及方糖，副产品酒精，在上海销售数量，列表如下：

单位：公顷（卅七年度）

台湾糖业公司上海办事处砂糖销售数量统计表

月份	特号砂白	一号砂白	二号砂白	赤砂	特号绵白	一号绵白	二号绵白	三号绵白	红 糖	合 计	累 计
1	6,790.45	217.35	2,487.15	64.62	7,426.98	139.80			274.32	17,400.67	17,400.67
2	2,098.94		7,176.18	574.22	1,787.73	77.02		76.20		11,790.29	29,190.96
3	7,561.68		3,453.57	308.65	1,652.61	159.06	0.13			13,133.70	42,326.66
4	7,744.30		3.78	0.60	141.24	101.16				7,993.08	50,319.74
5	8,949.78	0.01	2,449.34	5.59	2,357.86	145.20				13,807.76	64,227.50
6	8,751.87		0.09	23.95	4,568.03	138.62				13,487.56	77,715.06
7	3,660.74		0.90	5.61	2,826.48	121.26				6,614.99	64,330.05
8	6,975.83		1.80	112.99	1,566.34	125.82				8,788.78	93,112.83
9	2,417.69	632.00		2,534.79	32.80	62.87				5,680.15	98,792.98
10	5,837.97		2,696.50	0.02	216.02	136.43				8,889.90	107,682.88
11	8,949.53	1,759.00	0.09	94.42	896.06	134.47				11,833.63	119,516.51
12	8,019.37		19.22	782.94	1,008.81	242.18				10,072.51	129,589.02
计	77,780.18	608.36	18,291.67	4,513.36	24,480.96	1,583.89	0.13	76.20	274.32	129,589.02	

**台湾糖业公司上海办事处加工品及副产品销售数量
统计表（民国卅七年度）**

月 份	冰糖公斤	方 糖 磅	酒精加油	备 注
1	20,250	6,774		
2	141,030	19,550		
3	138,150	59,525	10,154	
4	30	95,350		
5		4,675	1,087	
6		5,370		
7		4,775		
8		51,652		
9		19,906		
10	90	93,020	650	
11	90,540	4,482	318	
12		181,490	343	
计	390,090	547,669	12,553	

各月份产品销售数量曲线图

配价与市价比较图〔表略〕

乙、台湾方面

本公司在台销售砂糖，仍分户口糖及加工糖两种，户口糖仍委托省合作金库办理，全年共配四次，共十个月份，拨出砂糖计一万六千三百余公吨，加工糖以本公司自36—37年期实施分糖办法后，民间存糖颇丰，故加工业需求量较前减少，全年仅配出二次，共配五千五百余公吨，其他部份系配给各机关团体以及军队户口糖，兹将台北各月份销售砂糖数量表，及户口糖配售概况表列后：

本公司台北销售砂糖数量统计表

单位：公吨（卅七年度）

月份	特号砂白	一号砂白	二号砂白	赤砂	特号绵白	一号绵白	地脚糖	合计	累计
1	0.18		2231.52					2,231.50	2,231.70
2	0.85		5119.47					5,120.32	7,402.02
3			2258.80					2,258.80	9,660.82
4	686.90		5121.22					5,808.12	15,468.94
5	52.58		14.33					66.91	15,535.85
6	149.26		9.34			0.13		158.73	15,694.63
7	3,338.37		0.01					3,338.38	19,033.91
8	535.44		1.74		0.12	0.60		536.90	19,924.84
9	53.77		301.10	0.06				354.93	19,924.84
10	4,398.06	2,361.20	2,799.43	0.06				9,558.75	29,483.59
11	83.74		7.31					91.05	29,574.64
12	2,781.75	0.06	10.77				5.38	2,797.96	32,372.60
计	12,079.90	2,361.26	17,925.04	0.12	0.13	0.73	5.38	32,372.60	

抗日战争图书馆
www.krzzjh.com

续表

7	838,664	148,022	1,313,926
8	423,731	148,022	571,753
9	3,400,559	662,509	4,063,068
10	3,332,785	104,100	3,436,885
11	71,700	75,709	147,409
12	6,681	54,719	61,400
计	14,206,755	2,030,041	16,236,796

丙、外销

本年度外销砂糖总计七万余公吨，较上年度千余公吨激增极多，其中轮往日本者四万五千余吨，其余轮往香港、新加坡、檳榔嶼、曼谷等地。兹将各月份运销量列表如次：

本公司卅七年度外销糖数量统计表

月 份	品 名	运 出 数 量	总 计
二 月	特 砂	2,200公吨	
	二 砂	7,000长吨	
三 月	特 砂	5,150公吨	
	二 砂	7,000长吨	
四 月	特 砂	350公吨	
五 月	特 砂	3,570公吨	
	一 砂	4,600长吨	
	特 绵	100公吨	
六 月	特 砂	3,200公吨	
	二 砂	6,400公吨	
	特 砂	100公吨	

续表

七 月	特 砂	5,850公吨	
九 月	特 砂	1,800公吨	
十 月	特 砂	100公吨	
	特 砂	200公吨	
十一月	特 砂	900公吨	
	特 砂	750公吨	
	二 砂	8,500公吨	
十二月	特 砂	1,200公吨	
	二 砂	11,500公吨	
计	特 砂	25,270公吨	
	二 砂	45,401公吨	
	特 砂	200公吨	
总 计		70,871公吨	

本年外销糖所得价款如下：

24,170吨	英镑	81,503,431,14S
6,000磅	港币	HK \$ 3,900,00
46,100吨	美金	US \$ 7,453,229,22

丁、销糖总计

卅七年度台北总公司，上海办事处，及外销糖合计二十三万二千余吨，兹列表如下：

本公司卅七年度砂糖销售数量总表

单位：公吨

类 别	特号砂白	一号砂白	二号砂白	赤 砂	特号绵白
上海办事处	77,780.18	2,608.36	18,291.62	4,513.36	24,480.96
合 北	12,079.90	2,361.26	17,925.04	0.12	0.12
外 销	25,270.00		45,401.00		200.00
总 计	115,110.08	4,969.62	81,617.66	4,513.48	24,681.08

类 别	一号绵白	二号绵白	三号绵白	红糖	地脚糖	合 计
上海办事处	1,583.89	0.13	76.20	274.32		129,589.02
合 北	0.78				5.38	32,372.60
外 销						70,871.00
总 计	1,584.89	0.13	76.20	274.32	5.38	232,832.62

(六) 储运

甲、仓储方面

本公司以37—38年期产糖量激增，砂糖仓库需用益殷，各区分公司在经济许可下，自三六年度起即已陆续建筑，连同旧存仓库，储藏量已可达三十九万余公吨，本年产糖存储，勉可应付，本公司前在高雄港口仓库，大部炸毁，惟以砂糖出口及肥料器材进口日多，均须储存高雄，仓库兴修，刻不容缓，除新建一部份外，已向括商局租得第一线仓库二座，储量两万吨，并商得港务局同意，重修十一、十二号码头，盖位于内河之盐糖线，本有已建筑完竣之仓库数座（约两万吨容量）藉此得以应用，两码头已于八月间开始动工，完成后，可□三千吨至五千吨之轮船，基隆方面，本年度已兴筑一万吨仓库，完成后可勉强应付，花莲港则已租得港务

局仓库二千吨，不敷部份仍向通运公司批租。兹将本公司现有仓库容量列表如下：

现有仓库存储量概况表

单位名称	高一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第三分公司	第四分公司
仓库数量(座)	209	117	70	74
容纳吨量(吨)	109,033	118,001	80,355	70,079
单位名称	高雄站	基隆站	花蓮港站	合 计
仓库数量(座)	26	1	2	499
容纳吨量(吨)	70,079	10,000	2,000	478,267

附注：正在兴筑中的第十一、十二号码头仓库的二万吨未列入

乙、运输方面

本公司高雄站仓库储藏量增加，而各糖厂均在中南部，故本年度砂糖大部运往高雄出口，该港运出砂糖约占全量之84%，计共十七万七千余公吨，运往地点，仍以上海占大多数，约占运出全量之67%，其次始为日本，约占22%，香港及南洋约占11%，其他港埠较为少数。兹将运出砂糖数量列表如次：

本公司卅七年度砂糖出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公吨

站 名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总 计
基 隆 站	21,077	6,251	27,328
高 雄 站	145,928	31,300	108,056
花 莲 港 站	4,087	2,400	6,487
共 计	171,092	39,951	211,043

续表

站名	上海	天津	广州	香港	南洋	日本
基隆站	27,328					
高雄站	108,056		500	13,100	10,170	45,401
花蓮港站	5,288	1,200				
共计	140,672	1,200	500	13,100	10,170	45,401

(七) 财务

本年度财务状况，另见财务报告。

国民党中央银行档案。案卷号：〔三九六11439〕

D、台湾省营工矿企业

1 经济部台湾特派员王求定为呈报 台湾煤矿情形致资源委员会代电

(1945年12月9日)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翁、副主任委员钱钧鉴：十一月廿日第五号代电报告监理台湾煤矿情形，谅蒙察核。查台湾煤炭前由台湾石炭统制株式会社统制，现已将该机构接收，改组为台湾省石炭调整委员会，所有本省各公私工厂用煤皆由其支配，各煤矿产煤亦由该会督促与协助。即近运上海之煤亦该会配运，是批内运之煤已运沪者，计由新瑞安轮运出五百吨，美国自由轮SUMATA号运出八千吨，两共八